

16-1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僑務委員會編

僑務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 年度施政目標.....	3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7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9
(二) 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37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38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40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42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44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6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48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9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54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5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58
十二、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59
十三、各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十四、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2
(一) 一般行政	72
(二)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5
(三) 僑民社教業務	79
1、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79
2、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83
(四)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5
(五) 華僑通訊業務	88
1、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88
2、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90
(六) 僑民經濟業務	91
(七) 第一預備金	94
(八) 僑民文教業務	95
1、僑校發展與輔助	95
2、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9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08
六、人事費分析表	11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2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2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3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134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開會、談判	140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進修、研究、實習	146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0
十八、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83

預算總說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 總統 94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30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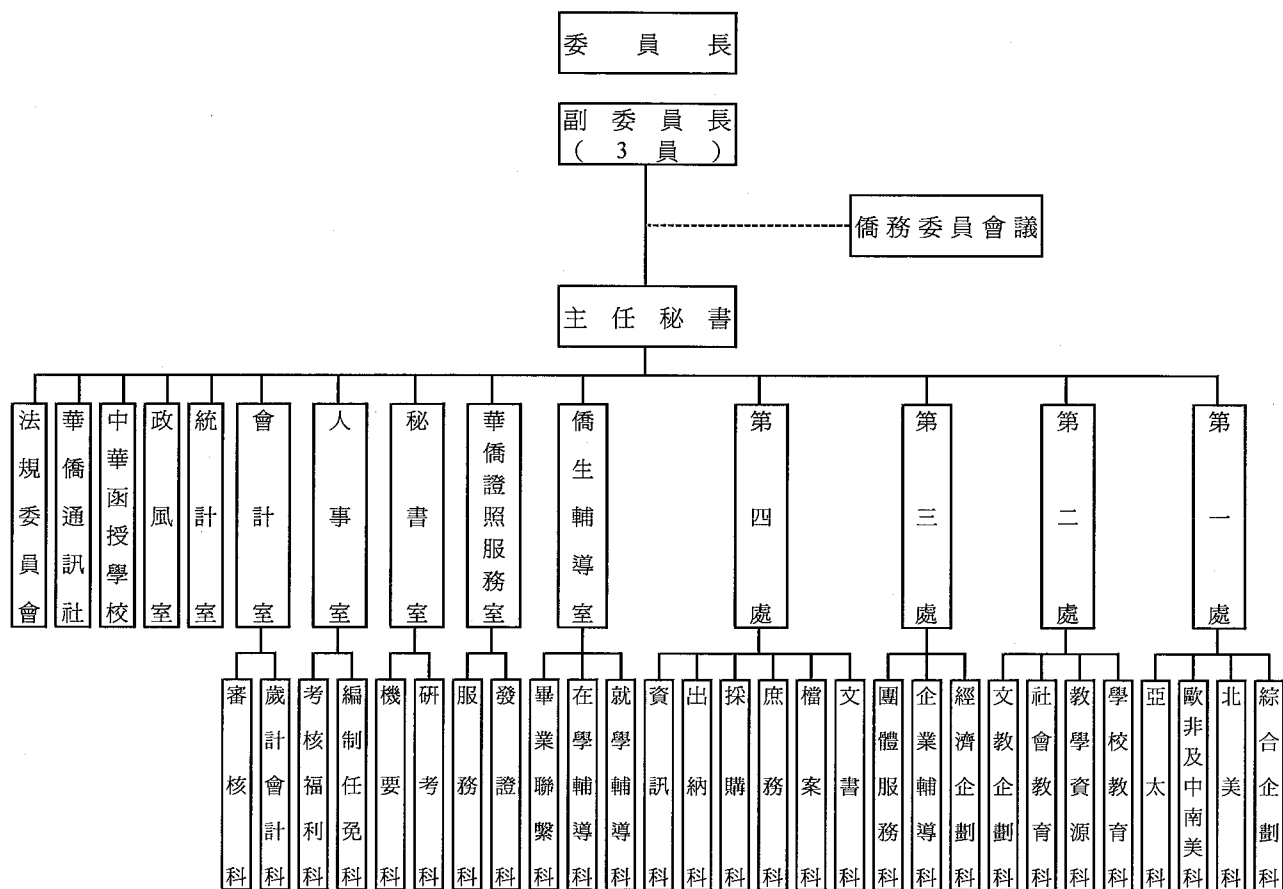
-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 3 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第一處	掌理華僑狀況之調查；華僑糾紛之處理；華僑團體之輔導；華僑之獎勵及補助；華僑福利之輔導暨其他僑務事項。
第二處	掌理華僑學校教育之指導及監督；華僑社會教育推廣；華僑職業教育推行；華僑文化傳播事業輔導暨其他華僑文教事項。
第三處	掌理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及協助；華僑貿易、金融之協助及聯繫；海外僑營企業發展之協助；華僑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及編報暨其他華僑經濟事項。
第四處	掌理文件收發、分配、繕校、保管及印信典守；款項之出納；公產及公物之保管；事務管理；出版物之印發；僑情資料之電子處理暨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之事項。
僑生輔導室	掌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在學僑生生活輔導暨畢業僑生聯繫服務等事項。
華僑證照服務室	掌理華僑身分及印鑑證明；僑團及僑胞回國接待暨歸國華僑服務等事項。
秘書室	掌理機要公文、密電之處理及保管；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報；會務會報之議事；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施政之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稽催及查詢；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暨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辦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管理、歲計及會計、統計暨政風事項。

3、本會為適應海外需要，辦理華僑函授學校及華僑通訊社。

4、本會因業務需要，設置法規委員會。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編制員額	員額	預算員額	員額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人數
	225-317		職員	240	240	0
聘用人員		8	8	0		
約僱人員		5	5	0		
駕駛		5	5	0		
技工		4	4	0		
工友		11	11	0		
合計		273	273	0		

二、僑務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胞是中華民國政府寶貴的資產，亦是國力的延伸。僑務委員會作為國家僑政專責機關，始終以「服務僑胞，團結僑社，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為使命，致力加強聯繫海外僑胞，提供優質服務，協導僑社壯盛發展；全力支持海外僑校，建置全球化僑教網路，鞏固我僑教市場；活絡海內外互動交流，匯聚僑界支持及參與國家建設的熱情與能量，以期達成「建構大僑社，發展優質僑教，建設台灣大僑鄉」之願景。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 (1) 協導僑團舉辦節慶及年會等多元活動，擴大參與，結合主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2) 結合僑社熱心及青年志工推展僑社服務工作，協助僑社發展。
- (3) 遴選僑社幹部及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訪研討，培植僑社新血。
- (4) 辦理重要僑團負責人接待邀訪，擴增友我力量。
- (5)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擴大辦理海外僑胞參與國內外慶祝活動，凝聚僑胞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
- (6) 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青年政策，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 (7) 推動海外僑胞返國自費醫療計畫，協助台灣高品質醫療服務邁向國際。

2、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 (1) 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教發展。
- (2)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引導海外僑校轉型。
- (3)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 (4) 創新拓展華裔青年活動，擴增海內外青年交流。
- (5) 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育，倡導僑胞終身學習。

3、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 (1) 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 (3) 結合聯繫僑商組織，厚植僑營事業拓展後盾。

4、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 (1)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 ① 前往海外重點僑區舉辦招生說明會及高等教育展，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受理申請來台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
 - ② 編印各項文宣資料，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參加技術訓練，受理暨審查申請

表件並辦理分發作業。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①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春節師生聯歡會、菁英幹部研習會及僑輔甜甜圈等各類活動。

②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歡送會等活動。

③輔助全球各地校友會舉辦文藝、年會等活動。

5、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1) 運用「宏觀網路電視」，多元宣傳台灣觀點。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廣宣海外僑情及政府施政作為。

6、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1) 規劃購置或租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擴充僑務服務據點，提升服務效能。

(2) 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提供優質服務。

(3) 強化資訊系統整合，改善網路傳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持續辦理僑務資訊系統整合專案，將以 99 年度重製完成之本會僑團情、僑教及僑商資料庫系統為基礎，擴大整合範圍。

②為達系統運行不中斷與資訊安全之目標，本會另將建立服務導向及綠色節能之電腦機房平台作業環境，以符合未來資訊設備與服務擴充需求。

③更新本會遠端存取加密閘道器 (SSL VPN) 設備，以更便利及安全之機制，建立本會與駐外人員更緊密之聯繫管道。

7、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8、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1) 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評委會，對會館進行營運績效評估，以協助受託營運單位營運會館，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訪視輔導及履約作業督導查核要點」成立訪查小組，每年進行 2 次履約作業督導查核事宜，協助受託營運單位提升營運品質。

(3) 為利受託營運單位推展年度營運計畫，彙整本會各單位來年預計前往會館舉辦活動擬使用相關設施之資料，主動提供受託營運單位參處，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活動優先考慮使用會館各項設施。

(4) 配合會館促銷計畫，檢附各種會議專案介紹，函請各公務機關及公營單位宣導會館設施，鼓勵及推廣選擇前往會館舉辦活動，並適時帶領會館業務主管前往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各進駐機關拜訪，宣導及推廣會館設施及提供之服務。

- (5) 本會正副首長除在會議中要求本會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優先使用會館設施外，另出席海外僑團辦理之大型活動，亦大力宣導會館各項設施，請僑胞返國時多加運用。
- (6) 會館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取得旅館執照，不再受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所限，僅能提供「特定對象」之住宿旅客；本會網站將不定時配合協助宣導會館特惠專案，以期協助增加會館營運量。
- (7) 運用宏觀電視及宏觀週報專題介紹會館各項設施與服務。
- (8) 會館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業已簽約，輔導會館積極透過住福會所屬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旅遊網頁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前往旅遊住宿等。

9、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 (1) 推動本會人員終身學習，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並考量本會同仁專業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逐年訂定本會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 (2) 落實外交與僑務「考、訓、用」合一之政策目標，編製外交、僑務、文化與經貿之專業訓練教案，洽請外講所增辦「僑務」領域之培訓課程。
- (3) 提升本會同仁僑務專業核心能力，自辦「僑務專業能力培訓專班」，以充實同仁僑務專業能力及提升處理涉外事務能力。
- (4) 協調外交部，持續選送本會同仁參加外講所辦理之年度外交領事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專業領域培訓課程。
- (5) 強化同仁外語能力，依「推動本會人員語文能力躍升計畫」，擴大自辦各項語文及方言訓練、語文讀書會及語文學習發表會等，並提供多面向外語學習進修管道。
- (6) 賡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及派外人員講習，以兼顧會內及會外人員整體人力素質之提升，並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7) 持續推動組織學習，深化機關願景管理，並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同仁標竿學習參訪活動。

10、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所列既定時程，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

11、提升研發量能：

- (1) 為推動業務創新，提升行政效能，預定 100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 0.2%。
- (2) 依據行政院推動政府組織再造，配套規劃訂修本會相關組織法令規定。
- (3) 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檢討並訂定 101 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

12、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節約政府支出，提升資產管理效能，合理分配資源。
 - (2) 中程歲出概算在規定範圍內編列策略目標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
- 13、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① 依行政院核定本會之年度預算員額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約僱，如有超額出缺不補部分，將於爾後出缺時，落實不補，予以精簡。
 - ② 為落實員額合理管理，本會配合各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適時實施職務遷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之機會，以求適才適所及人力素質之提升，使人力資源更充分運用，並依「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員額管理事宜，未來 3 年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 (2) 推動終身學習。
 - ① 落實推動同仁終身學習，俾期本會同仁年度終身學習時數均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以上（如 99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最低為 50 小時，與業務有關為 20 小時）。
 - ② 激發本會同仁學習動機，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學習機制，落實推動本會同仁數位學習，本會同仁年度數位學習時數均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以上（如 99 年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時數不低於 5 小時）。
- 14、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厚植僑社友我力量：
- (1) 邀請海外辦理僑生升學人員及馬來西亞地區中學升學輔導老師來台參訪活動。
 - (2) 辦理海外僑生自行回國就學作業。
- 15、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使能安心就學：
- (1) 核發僑生工讀金補助、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補助等。
 - (2) 辦理在學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與補助。
 - (3) 辦理 24 小時「僑護緊急通報」計畫，隨時協助僑生。
- 16、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以協助政府推動務實外交：
- (1) 辦理海外留台同學會領袖幹部返國進行各種訪問及業務研討會等活動。
 - (2) 辦理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優良僑生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 17、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輔導創業發展：
- (1) 辦理海青班學生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傷病與急難救助、工讀金補助、學行優良獎學金。
 - (2) 輔導學員課業研習，辦理三節節慶、自強康樂、民俗文藝參訪等活動。
 - (3) 培養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回國學習生產技能，廣續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輔導。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一 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1	統計數據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及節慶活動場次	1,300 場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	1	統計數據	僑務志工參與活動人次	49,000 人次
二 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	1 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	1	統計數據	舉辦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	5,000 人次
	2 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	1	統計數據	舉辦、協導之各項文化活動服務總人次	747,000 人次
三 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輔導暨邀請相關產業之僑營企業或僑界專業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並安排與國內企業交流商機	1	統計數據	海外僑商回國參訪企業及遴派專家赴海外輔導諮商僑營企業家數	100 家
	2 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	1	統計數據	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	14,600 人次
四 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1 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1	統計數據	每年報名申請人數	3,000 人
	2 在學與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辦理各類活動場次	251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五	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1	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1	統計數據	「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750,000 人次
		2	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1	統計數據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	36 家
六	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1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1	統計數據	僑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	825,000 人次
		2	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僑務組織、人員及活動三者與獎補助經費間之資料關連建立數	2,000 次
七	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1	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1	進度控管	是否按季辦理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及送立法院備查事宜（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1
八	充分發揮華僑會館設立之功能	1	推廣華僑會館設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1	統計數據	會館營業金額	6,500 萬元
		2	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1	統計數據	委外權利金收入及免除自行營運虧損之合計數	2,260 萬元
九	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1	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1	統計數據	本會自辦語言訓練、專業訓練及講習課程	5 班
		2	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文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本會人員百分比	48%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一、辦理邀訪暨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	90%	<p>僑務委員會（第一處）：</p> <p>一、98年度辦理「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台日青年菁英高峰會」等多項活動，合計來自亞太、北美地區130人參加，另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拜會暨座談計27團811人，對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策及施政方針極具成效，參加人員經調查對計畫安排及活動之核心價值表示滿意者平均逾94%，超過原訂目標值。上述人員返回僑居地後，加入各地志工團體，在各項集會、活動時扮演宣傳角色，對行銷台灣、傳達政令具有效益，並達成培育僑社中堅幹部，健全僑團組織，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家政策、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p> <p>二、本會舉辦之各項研討會活動，廣泛邀請各族群的新生代菁英回國研習參訪，一方面增進渠等對當前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之瞭解，另一方面可經由參與所安排之各項活動作面對面的溝通，廣泛交換意見，取得共識，以凝聚向心；另為推動「大僑社」政策，98年並加強邀請具指標性傳統僑團首長回國參訪，以增進對國內政經社會發展之瞭解與認同，並發揮在僑界之影響力，厚植友我陣營基礎。渠等返回僑居國後，均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推銷台灣整體進步情況，達到擴增友我力量之目的。</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爭取僑胞向心	820,00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98 年度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配合節慶及政府政策，協導僑團辦理聯誼、專題研討、慈善公益、文藝、體育、教育文化等活動，共計辦理活動 15,732 場次，服務僑胞達 836,911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充分發揮本會在海外設置僑教中心之功能，達到服務僑胞及凝聚僑心之目的。
	三、結合僑務志工，發揮僑務多元功能	7,00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98 年 1 月至 12 月志工參與服務計 8,358 場次、57,578 人次，在海外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具成效，並能有效鼓勵僑胞助人互助，建構志工急難救助網絡，協助處理僑社緊急事故，發揮人道互助精神。
	四、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	640	僑務委員會（第一處）： 為加強僑社聯繫，凝聚僑胞對我之向心，98 年協導海外各地僑社配合時令節慶辦理慶祝元旦、農曆新年、雙十國慶等活動，並輔導僑團辦理各項區域性及大型年會活動計約 1,254 場次，分述如下： 一、協導各地僑社配合元旦辦理相關活動計約 63 場次。 二、協導各地僑社辦理一系列慶祝農曆春節活動計約 846 場次。 三、協導海外各地僑團舉辦慶祝國慶等活動計約 227 場次，另因國內莫拉克風災，部分僑區並改為舉辦 88 水災賑災晚會或義賣活動。 四、協導海外各地僑團舉辦慶祝婦女節等其他節慶活動計約 104 場次。 五、協導各地僑社舉辦區域性或大型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活動計 14 場次。</p> <p>六、以上活動合計 1,254 場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640 場次，成效良好，並能有效凝聚海外僑胞對我之向心。</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運用數位科技優勢，支持海外僑民教育</p>	<p>200,000</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p> <p>一、98 年度計發行製播「僑教雙週刊」第 575 至 598 期（平面版及網路版），並與時俱進全新推出「常用中文句型」、「中級華語專刊」、「高級華語專刊」等，以符合海外實際教學需求，藉由嶄新之規劃，提供多元豐富教學素材，以便捷服務海外眾多學習者。</p> <p>二、新製作「一千字說華語」影音互動式課程（含光碟版及網路版）及「五百字說華語影音互動式課程」法、西、德、日與韓文等 5 國語言版本，以擴充數位教學內涵，符合海外教學需求。</p> <p>三、完成 3 期 4 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培訓來自全球 21 個國家的華文網路師資共 133 人，使其返回僑居地後能應用本會網教資源於華語文教學，發揮本會培訓種子師資協助當地僑界推廣華文網路教育之精神，98 年度並首次舉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基礎班」，使海外教師毋需返國，便能獲得數位技能及知能培訓。</p> <p>四、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98 年度除由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外，特納入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擴大培訓能量，並以前揭單位為中心，就地輔導地區僑校導入數</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位化，計有 22 個地區辦理，開設 332 班課程，培訓 5,664 人次。</p> <p>五、價購 15 項華語文數位教材，分贈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除充實數位教學資源，更將國內優良數位出版品推廣至海外。</p> <p>六、為充實僑教教材內容，鼓勵海外華語文工作者及文教團體，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共 16 件，合計補助美金 15,200 元。</p> <p>七、辦理「第 6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計有超過 550 位海內外華語文專家學者參與，參展廠商達 17 家，論文發表達 100 篇。</p> <p>八、持續加強「全球華文網」教學資源及網站內容，辦理全球華文網「華文優格 精采無限」優良教學部落格大賽，藉由經營華語文師資社群，鼓勵交流與分享，該網站自 97 年 7 月正式開站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止，「全球華文網」開設之部落格已達 11,664 個，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364 萬人次，每月平均點閱人次達 20 萬 2 千人以上，瀏覽者分別來自全球 150 個國家之 6,865 個城市，Moodle 教學課程數超過 3,270 門，可望逐漸發展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認識傳統中華文化及台灣多元文化之最便捷管道，並成為推廣「台灣優質華語文」之最佳行銷管道。</p> <p>九、除持續營運於 96 及 97 年成立之 34 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外，98 年度另於美國芝加哥、洛杉磯、檀香山、舊金山、休士頓、加拿大卡加利、菲律賓馬尼</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輔助海外僑教健全發展</p>	<p>6,400</p>	<p>拉、法國巴黎及英國倫敦等地，新成立 11 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教學點，爰截至 98 年底共於全球建置完成 45 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p> <p>十、前揭各項工作，在本會積極辦理及承辦單位周延執行下，順利完成各項工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p> <p>一、98 年度於海外共辦理菲律賓、印尼（3 組）、越南、美加東、美加西、美南暨多明尼加、泰北、泰國及客語等 11 組海外教師研習會，遴派 66 名講座，赴海外 38 個地區巡迴教學，計培訓華、客語師資 3,482 人。</p> <p>二、辦理中南美、泰國、菲律賓、印尼（2 班）、美國、越南、日韓加歐泰、馬來西亞（2 班）等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及海外華文幼教教師回國研習班共 11 班期，另辦理客語教師回國研習班 1 班期，計 459 名教師來台研習。</p> <p>三、積極補助海外各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辦理 138 場次師資培訓課程，參與研習學員共計 3,048 人次。</p> <p>四、98 年度總計培訓僑校師資 6,989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 6,400 人次，達成預定目標。</p> <p>五、另辦理緬甸地區僑教人士回國參訪團、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回國參訪團、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參訪團及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參訪團，計有 112 名僑校校長、主任及主流學校教師來台參訪。</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促進交流	80%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p> <p>一、98 年度計補助海外僑團辦理藝文活動共 363 項，其中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大型活動共 39 項，總參觀人數達 120 萬人次，另補助國內團體於海內外辦理文化表演活動計 74 場次。</p> <p>二、首度創新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活動，培訓美國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540 名，使其日後能於當地投入夏令營文化巡迴教學工作，協助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在海外傳承與扎根，學員滿意度達 93.7%。</p> <p>三、積極輔導美加歐地區僑團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共計 69 營，遴派 18 位志工教師前往巡迴教學，另因應亞洲、大洋洲、中南美及南非地區各僑團（校）需求，遴派 38 位文化教師前往 16 個國家、83 個僑團（校）教學，總計文化教學活動參與人數高達 1 萬餘人，教學滿意度達 88%。</p> <p>四、98 年度北美地區計有 13 個城市、31 個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傳統週相關系列活動，吸引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及社區居民參與，本會與各部會遴派 2 組表演團隊支援台灣傳統週活動，計巡迴海外 24 個城市，演出超過 30 場次，吸引國際友人及海外僑胞合計約 12 萬人到場觀賞演出，觀眾滿意度達 86%。</p> <p>五、春節期間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東南亞地區巡迴 5 個國家、11 個城市演出 11 場次，計有約 22,750 人觀賞。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創新活化華裔青年活動，厚植海外友我力量	6,700	<p>為因應八八水災所造成損失與衝擊，本會原規劃美加、大洋洲、北歐及非洲地區等 4 團國慶文化訪問活動，特更改團名為「僑胞送溫情·僑委會感謝您—中華民國文化訪問團」赴僑區訪演，計赴 4 大洲、10 個國家，訪演 44 場次，參與人數約 28,000 人，觀眾滿意度達 84%。</p> <p>六、上述活動參與人數計達 138 萬人次，各項工作執行滿意度平均達 87.9%，目標達成度為 100%，達成預定目標。</p> <p>僑務委員會（第二處）：</p> <p>一、98 年度辦理各類型華裔青年活動，原訂海內外青年交流人數目標值為 6,700 人，實際執行績效為 8,101 人，大幅超越原訂目標。</p> <p>二、98 年度辦理各項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參與人數如下：</p> <p>(一) 台灣觀摩團：共計辦理 8 梯次，計有 1,195 人參加。</p> <p>(二) 語文研習班：共計辦理 12 班期，計有 1,101 人參加。</p> <p>(三) 海外傑出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計遴邀 37 人參加。</p> <p>(四) 暑期研習營：共計辦理青少年營及青年營共 2 營次，計有 344 人參加。</p> <p>(五) 華裔青年大會師活動：為增進國內外青年交流互動，並促進國人對本會業務之瞭解，98 年度首次選擇開放性場地並創新活動內容，於 7 月 18 日假淡水漁人碼頭辦理華裔青年大會師活動，計有海外華裔青年及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內大專院校學生 2,500 人參加。</p> <p>三、結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辦理華裔青年活動：</p> <p>(一)98 年度賡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 300 位華裔青年志工來台深入 17 個縣市、45 所偏遠或資源匱乏地區學校從事英語志願教學服務，嘉惠國內偏遠地區學童 2,234 人。</p> <p>(二)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作舉辦「2009 年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共 2 營次，計有 68 位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參加。</p> <p>四、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台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青年研習活動，98 年度計有波士頓中華民俗藝術工作坊及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等 10 團、322 人獲本會補助自行組團來台研習。</p> <p>五、98 年度海外華裔青年活動在本會積極辦理及承辦單位周延執行下，順利完成各項工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p>
三、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一、推廣台灣優質產品及產業，鼓勵僑商回國投資「愛台十二建設」、參與綠色造林、醫療健檢、觀光、及居留或定居	1,600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推廣台灣經貿實績，鼓勵僑商參與「愛台十二建設」，返台投資、觀光、居留或定居，參與相關活動之僑胞達 1,745 人次，較原定計畫增加 145 人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研訂「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僑胞響應『愛台十二建設－綠色造林』實施計畫」，鼓勵海外各地僑胞響應國內綠色造林計畫，98 年響應捐款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加強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服務功能，輔導華僑</p>	700	<p>胞達 1,438 人。</p> <p>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派員於僑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專題報告「愛台十二建設與僑商回國投資」，向全球各地返台開會之 176 位僑務委員宣導政府相關政策並鼓勵回國投資。</p> <p>三、邀請美國地區僑界房地產仲介專業人士計 24 位，返國參訪房地產環境與狀況，提振僑胞返國置產意願，以帶動國內經濟復甦。</p> <p>四、遴選來自歐美及亞太地區等 10 國 54 位醫藥專業青年組成「華裔醫藥專業青年邀訪團」返國參訪，拜會醫藥衛生主管機關、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台大醫院等國內醫學教學中心，鼓勵僑胞返台醫療健檢。</p> <p>五、邀集美國僑區保險經理人 14 名組成「醫療保險專業人士邀訪團」返台參訪，拜會保險公會及國內北、中、南知名醫院，共同研商海外保險給付轉介病患到台灣從事醫療或健檢項目之可行性與推展台灣醫療國際化之作法。</p> <p>六、與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在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召開「推動台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宣導說明會」，向僑界提出於海外僑區建立該管理中心醫療聯盟代表機制，提供僑胞國內醫療資訊及諮詢並進行轉介，計有北美地區 39 名僑胞參加。</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 協請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參加亞洲台灣商會 2009 年年會暨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推廣基金業務，並於各洲台</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經濟事業發展</p> <p>三、加強僑商經貿人才培訓及研習交流，結合台灣資訊動能，協助累積智慧資本，厚植經濟多元化之實力</p>	20	<p>商總會年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項研習、培訓班等場合，協助宣導信保基金業務，參與人數達 720 餘人次，達預期目標值。</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完成辦理各項僑商經貿培訓及研習交流計 15 班次，較原定計畫增加 1 班次，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辦理 2009 年加盟台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班。</p> <p>(二)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台灣美食研習 (A) 及 (B) 班。</p> <p>(三)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國際企業研習班。</p> <p>(四)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企業管理（行銷規劃、營運規劃、財務及投資規劃）研習班。</p> <p>(五)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烘焙研習 (A) 及 (B) 班。</p> <p>(六)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餐旅管理研習班。</p> <p>(七)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台灣小吃研習班。</p> <p>(八)辦理 2009 年海外青年僑商創業研習班。</p> <p>(九)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高階經理人班。</p> <p>(十)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研習班。</p> <p>(十一)辦理 2009 年海外僑商花藝與茶藝研習班。</p> <p>二、因應海外僑商需求規劃巡迴講座主題，順利圓滿辦理各場次海外巡迴輔導講座，並進行海外僑營事業實地諮商及協助解決問題，計組派 6</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強化海外僑商團體聯繫服務，輔導辦理世界性活動，辦理商會人才培訓，鼓勵僑胞回國投資</p>	3,200	<p>梯次海外僑營事業輔導巡迴講座，並完成 48 家海外僑營事業經營實地諮商輔導及座談問題解答。各路線如次：</p> <p>(一)2009 年大洋洲地區台灣連鎖加盟產業巡迴講座在澳洲墨爾本、布里斯本及雪梨辦理。</p> <p>(二)2009 年中南美洲地區海外巡迴經貿講座在巴西聖保羅、秘魯利馬及厄瓜多惠夜基辦理。</p> <p>(三)2009 年南非地區經營管理巡迴講座在南非開普敦、德班、新堡、淑女鎮及約翰尼斯堡辦理。</p> <p>(四)2009 年北美洲地區中華美食巡迴講座在美國舊金山、西雅圖、威明頓、華盛頓、聖安東尼及洛杉磯辦理。</p> <p>(五)2009 年亞洲地區經營管理巡迴講座在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泰國曼谷及馬來西亞吉隆坡、檳城、柔佛辦理。</p> <p>(六)2009 年泰北清邁農業輔導在泰國清邁差巴縣熱水塘村、猛幸縣邊龍村、芳縣安康山大寨村辦理。</p> <p>僑務委員會（第三處）：</p> <p>一、98 年度計培訓 119 位僑商組織幹部，「全球台灣商會會長班」86 人、「台商會青年菁英幹部培訓班」33 人。</p> <p>二、輔導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98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行第 11 屆第 2 次理事會暨年會。</p> <p>三、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98</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3月29日至31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第15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p> <p>四、輔導歐洲台商總會於98年5月8日至10日在法國巴黎舉行第15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p> <p>五、輔導北美洲台商總會於98年6月18日至21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舉行第21屆年會暨第3次理事會。</p> <p>六、輔導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98年6月28日在巴西舉行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 <p>七、輔導非洲台商總會於98年7月3日至5日在南非布魯芳登舉行第15屆年會。</p> <p>八、輔導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98年7月28日至30日在澳洲布里斯本舉行第11屆年會。</p> <p>九、輔導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98年8月1日至4日在高雄召開第16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 <p>十、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98年9月27日至30日在台北舉行第15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 <p>十一、輔導北美洲台商總會於98年11月19日至21日在美國達拉斯舉行第22屆第2次理事會。</p> <p>十二、輔導亞洲台商總會於98年11月27日至30日在越南河內舉行第17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p> <p>十三、輔導世界性、洲際性及地方性台灣商會建構172個商會組織。98年度舉辦之年會及理監事會議共計16次，參與人數達3,250人次。</p> <p>十四、輔導舉辦第11屆海外台商磐石</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獎、海外華人第 18 屆創業楷模，分別有 8 家台商企業、8 位創業楷模獲獎。</p> <p>十五、辦理「北美洲台灣旅館同業公會暨青年同業返台參訪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計 48 人次參加。</p>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p>一、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厚植僑社友我力量</p> <p>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使能安心就學</p>	<p>2,000</p> <p>10,500</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98 年度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之工作，成效良好，全年度申請人數達 2,342 人，已超越預定目標。</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一、98 年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保 10,089 人及僑保 3,120 人，合計人數 13,209 人，減輕僑生經濟負擔，落實照顧僑生。 二、藉由分區舉辦僑生跨校際聯誼，進行僑生求學與生活經驗分享，舉辦北、中、南及東 4 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並於 98 年 3 月 28 日順利辦理完竣，總計 80 所學校僑生及僑輔師長約 2,800 人出席參加，除活動出席參加者眾外，對於落實僑生輔導服務工作層面，相當有助益。 三、98 年聯繫輔導僑生社團活動 100 項及補助發行刊物 2 種。另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修訂在學僑生社團組設及輔導要點第 2 點規定及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全文及名稱，並分別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及 23 日修正發布實施。 四、本會與教育部及華僑救國聯合總會</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聯合舉辦「98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活動，於98年6月29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禮堂舉行，計有來自全國26所大專院校、47位僑生參加決賽，受到相當多的僑生喜愛。</p> <p>五、為增進全國大專院校、高職學校僑生輔導工作人員對政府僑生政策之瞭解，熟悉最新相關法令規章暨建立僑輔工作經驗交流平台，於98年5月至7月間，順利完成北、中、南及東4區活動，參加人數達167人，反應相當良好，對提升僑生輔導服務工作具有效益。</p> <p>六、98年完成修正「2009年僑生輔導手冊」，印製完整版900冊、精簡版5,000冊，於開學前順利寄達各校，以供僑生及僑輔老師瞭解本會僑生輔導服務事項，另公布於本會網頁方便下載查詢。</p> <p>七、為輔導來台升讀大學院校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組織行政與活動能力，培養社團人才，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積極服務在學僑生，於98年11月19日至21日舉辦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活動，共有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社團幹部100人參加。</p> <p>八、本會為使地區性社團幹部能嫻熟社團運作與行政工作流程，協助渠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特訂定「僑委會與僑生社團幹部有約計畫」，於98年9月8日、9月28日及12月16日，分別邀請留台緬甸同學會、台灣印尼同學會及砂勞越僑生聯誼會進行交流活動，對於落實輔導工作及加強雙方之互動與認識，頗有</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以協助政府推動務實外交</p> <p>四、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輔導創業發展</p>	<p>30</p> <p>700</p>	<p>助益。</p> <p>九、98年核撥僑生工讀金補助總計新台幣19,114,050元。另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規定，修訂本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第3點規定，並於98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實施。</p> <p>十、98年補助僑生傷病醫療及急難慰問共計32位。</p> <p>十一、自98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計接獲12件緊急通報案件，皆及時提供協助。</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補助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印尼東爪哇留台校友會、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澳洲留台校友會、新加坡留台大專校友會、中華民國美東僑生聯誼會等校友會，舉辦新春聯誼會或會員大會、端午節、中秋節、週年紀念、專題演講、創意燈籠製作比賽及文華之夜等35場活動，已超越預定目標。</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 辦理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之工作，全年度報名人數達1,416人，成效良好。</p>
<p>五、運用多元媒體力量，擴大海外文宣效益</p>	<p>一、傳播台灣宏觀電視節目</p>	<p>10</p>	<p>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宏觀電視」為國家唯一對外電視頻道，前於96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節目製播業務。目前全球租用8顆衛星，全天候24小時以不鎖碼、不收費方式，報導台灣政經社會現況及多元文化面</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擴大台灣宏觀電視收視層面	30	向。每日首播節目 10 至 14 小時，達 98 年每日首播節目時數 10 小時目標值。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截至 98 年 12 月計授權海外 3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分別為北美地區 22 家、中南美洲地區 3 家、亞洲地區 6 家、大洋洲地區 2 家、歐洲地區 2 家及非洲地區 1 家，超過 98 年 30 家目標值。
	三、提升台灣宏觀電視文宣效益	240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98 年度計受理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陽明山、雪霸、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單位託播之文宣短片及節目共 68 集，併計本會 98 年製作之 240 支文宣短片，共排播 6 萬多檔次。98 年製作文宣短片 240 支，達到原定目標值。
	四、辦理「台灣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	700,000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為服務海外無法以碟型天線或無線電視收看「宏觀電視」節目之僑胞，本會「宏觀網路電視」提供 300Kbps 之傳輸速率供僑胞上網點閱。98 年每月平均觀看人次高達 813,707 人，較去年每月平均觀看人次大幅成長 24%；超過 98 年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 700,000 人次目標值。
	五、推廣宏觀周報	40,000	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宏觀周報」是政府以海外為對象每週發行之報紙，全年 51 期。98 年每期發行 4 萬份，達 98 年原定目標值，寄贈海外僑社、僑校、主流大學、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全球贈報點供僑胞免費取閱。有關本項指標 97 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為「不具挑戰性，請思考以其他實質效益指標顯現。」乙節，查 98 年本項衡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指標雖與 97 年度相同，惟為提升「宏觀周報」閱報率，自 98 年 10 月起全新改版，由原來 8 個版面（2 版彩色）改成全彩 16 個版面。內容包括國內焦點新聞、兩岸三地要聞、中英文雙語新聞、各地僑社動態、僑教、華商經貿等新聞，並增闢華文教學、飲食文化專欄及台灣之美/成語迷宮等實用趣味單元。另為響應節能減碳世界潮流，本會大力推廣「宏觀周報」電子報（即與「宏觀周報」紙本同步出刊之「宏觀數位多媒體周報」），截至 99 年 1 月，訂戶數已達 50,126 份，比 97 年度之 4 萬份大幅成長，廣受僑界好評。此外，於 98 年 10 月建置「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透過網站強化網路僑情服務機能，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刊登，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拓展「宏觀周報」文宣效益。該網站業於 99 年 1 月正式上線提供服務。</p>

(二) 上 (99)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結合資源，擴大參與，提供多元服務</p>	<p>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p> <p>二、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p>	<p>協導全球各地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時令節慶及大型僑團會議等活動，99年1月至6月計辦理900餘場次，有效將我國優良文化傳統傳承予僑胞新生代，並結合主流社會共同舉辦活動，達致凝聚僑胞向心及推展全民外交之成效。</p> <p>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僑社舉辦各項聯繫服務活動，99年1月至6月志工參與服務逾3,800場次、24,000餘人次，有效結合僑界資源擴大服務成效。</p>
<p>二、健全僑教發展，推動全球華文布局</p>	<p>一、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p>	<p>一、截至99年6月底止，已發行製播「僑教雙週刊」第599至610期（平面版及網路版），藉由嶄新之規劃，提供海外僑校多元豐富教學素材。</p> <p>二、99年度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計收達美國華府、紐約、橙縣、芝加哥、舊金山、洛杉磯及巴西地區共12件教材申請案件，經交由華語文學專家進行評審，共有10件教材通過審查，共補助12,800美元。</p> <p>三、99年度「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業由駐外單位（人員）整合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僑校暨其聯合組織之各項人力及設備資源進行統籌規劃，計有16個國家、28地區共43個執行單位申辦，預計全年開設342班，培訓13,451人次，本會業依據99年度推動之「數位應用」、「典範複製」及「在地行銷」三大主軸進行審核，補助（核撥）金額計166,551美元，期以相關培訓計畫鼓勵各地發展多元、多樣及符合地區特性之數位教學模式，並能與當地主流學校進行教學觀摩，將我國優</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質華語文教學方法拓展至主流社會。</p> <p>四、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全球華文網 x 台灣書院』 開創華語文數位教學新視野 華語文教學創新模式應用發表會」，邀請美國休士頓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教師熊天豪先生、美國舊金山主流高中華語教師陳姮良女士、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許巧齡營運長、資訊工業策進會劉德泰副主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學系蔡雅薰教授等人，針對「未來台灣書院的數位教學模式」、「遠距同步師資培訓模式」、「遠距同步僑校華語教學」及「影音互動式課程分享」等，將本會近年來推動華語文教學數位化之成果進行分享。會中亦邀請加拿大溫哥華聯合中文學校賴飛鍾校長以同步方式分享當地僑校數位化推動經驗。本次發表會共有約 280 名華語文產官學界人士蒞臨，會後亦獲近 20 則相關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p> <p>五、為提供南半球僑校教師進修數位華語文教學機會，本會配合該區僑校休假期間（1 月 5 日至 1 月 18 日）辦理紐澳非及中南美洲地區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總計有 25 位僑校教師返台參訓，遍及澳洲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奧克蘭、南非、巴拉圭、阿根廷及巴西等 8 地區，本次培訓班除採實體課程外，並於課前兩週及課後一週進行線上預習及課後分享觀摩課程，以實體加上虛擬、混成學習方式提高學習成效，並普遍獲參訓學員好評。</p> <p>六、為使各地區華文教師就地提升數位知能學習，本會 99 年度「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全面採行線上培訓模式，並</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傳揚中華文化</p>	<p>依照課程內容分別開辦「線上課程基礎班」4 梯次及「線上課程進階班」2 梯次。「線上課程基礎班」第 1 梯次已於 5 月 23 日開課，並以同步課程及非同步課程類型規劃「資訊基礎能力與網路資源應用管理」、「華語文評量、教案製作及活動設計」及「華語文數位教材編輯」等 3 大類課程，至 6 月底共有德國、法國、瑞士、義大利、英國、加拿大、美國、巴西及多明尼加等 9 個國家、44 位學員參加。</p> <p>一、為促進文化交流，爭取僑胞認同，積極輔導僑界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活動，彈性規劃辦理各項推展中華文化及臺灣多元文化活動，99 年 1 月至 6 月輔助僑團辦理 242 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5,000 人次大型指標性暨社教活動共達 33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計 936,600 人次。</p> <p>二、春節期間遴派爵劇影色舞團暨龍飄飄等演藝人員籌組文化訪問團赴亞洲地區巡迴 6 個國家、12 個城市演出 12 場次，計有約 17,500 人觀賞，另遴派無雙樂團赴歐洲地區巡迴 5 個國家、10 個城市演出 10 場次，計有 4,000 餘人觀賞。此外，本會邀集政府相關單位成立跨部會小組，主動安排訪團前往僑社演出，用以支援「2010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計遴派 2 訪團（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臺灣省舞獅技藝會）前往美、加地區 24 個城市，進行 36 場次的巡迴訪演，另輔導美加 13 個地區、32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2 萬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p> <p>三、完成遴派 32 位文化教師赴 11 個國家、</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8 個僑校（社、團）教學。</p> <p>四、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99 年度預計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海外 45 個夏令營隊巡迴教學，截至 6 月底已遴派 3 位文化教師前往美西地區。</p> <p>五、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活動，培訓北美地區對推展優質中華民俗文化藝術具積極意願及潛在實力之種子教師 600 名。</p>
<p>三、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p>	<p>一、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p>	<p>一、推動僑商專業人士返國訪問投資，辦理 2010 年美加地區華裔青年企業家邀訪團、美國西聖蓋博谷房地產參訪團、美國華裔房地產專業協會返國參訪團，共 51 人參加；另辦理 2010 年僑商青年創業研習營、菲華青年僑商消防研習營，共 61 人返國參訓。</p> <p>二、推動「愛台十二建設－綠色造林」，完成澳洲墨爾本僑界贊助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河岸公園『公家樹』育成計畫」，99 年 1 月 19 日由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馬來西亞宏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荷蘭、德國、英國、加拿大、美國紐約、洛杉磯、金山灣區等 10 個僑區共同捐款贊助完成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僑胞植樹專區落成啓用。同年 4 月 2 日日本台灣同鄉會返國致敬團赴桃園縣「檜稽河濱公園」及「桃園市經國河濱公園」訪視贊助植栽計畫。另已訪勘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等八八水災受災區共 32 所中小學並媒合僑胞贊助校園復育計畫。</p> <p>三、為加強僑商經貿人才培訓，99 年 1 月至 6 月舉辦「2010 年海外僑商中式糕餅製作班」、「2010 年海外僑商西式糕點製作班」。</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p>	<p>班」、「2010年海外僑商傳統麵食製作班」、「2010年海外僑商中階主廚培訓A班」、「2010年海外僑商台灣小吃製作班」、「2010年海外僑商有機蔬菜栽培班」、「2010年海外僑商生機飲食推廣班」及「2010年海外僑商中階主廚培訓B班」等8期次經貿研習班，計遴邀海外僑商學員374人返國參加研習。</p> <p>四、辦理第17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商組織聯盟等僑商組織99年5月間返台參訪活動，加強僑商組織聯繫服務。</p> <p>一、本會擔任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該基金辦理協助僑台商融資發展事業。截至99年6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5,655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美金11億439萬餘元，協助僑商及台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16億9,108萬餘元。又協導該基金對於參加本會辦理之僑營餐館經營實力提升計畫一中、高階主廚培訓班、輔導台商創業學程、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等研習活動參加學員，說明基金保證業務及海外融資管道。</p> <p>二、協助海外僑營事業營運，已完成「2010年歐洲地區中餐廚藝巡迴講座」、「2010年美東地區台灣小吃巡迴講座」、「2010年美東地區中餐廚藝巡迴講座」及「2010年美西地區中餐廚藝巡迴講座」等4梯次海外巡迴經貿講座路線，計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奧地利維也納、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漢堡、法國、加拿大溫哥華、美國波士頓、芝加哥、紐約、休士頓、邁阿密、華府、西雅圖、舊金山、丹佛、聖路易、夏威夷等地區，共計3,550人次參加，並提供22家僑營企業諮詢服</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p> <p>三、協導寮國台灣商會於99年1月9日成立大會。又協導各洲際性及世界性僑商組織大型活動，包括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99年2月5日至7日在南非舉行、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年會於99年3月5日至7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行、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99年4月9日至11日假法國巴黎長榮酒店舉行、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99年5月9日至11日於西班牙舉行、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於99年6月12日至15日在巴西舉行、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2屆第3次理事會議於99年6月19日至21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p> <p>四、落實僑商組織人才培訓，99年4月25日至30日舉辦2010年台商會網路幹部培訓班，有來自10國海外僑商共26人參加。另於99年6月21日至26日辦理2010年海外華商高階領導班，共有來自各國僑商44人返國參加。</p>
四、鼓勵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培育華裔人才	一、擴大海外青年回國升學及接受技術訓練	一、為配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及自由化潮流，積極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升學，暢通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升讀研究所管道，並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以培育海外優秀人才。本會已與教育部就設立優秀僑生獎學金、訂定「獎勵大學院校擴大招收僑生補助計畫」、招收僑生名額納入大學校院評鑑指標等獎輔措施進行協調，通力合作拉平僑、外生之待遇。未來並計劃增列申請入學與開設僑生專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在學與畢業僑生 聯繫與輔導</p>	<p>等多元招生管道，提供僑生更多的選擇機會，達到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來台就學之目標。99年申請報名大學校院、研究所人數已超過 2,100 人，達到年度目標值。</p> <p>二、政府為培養海外華僑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利在僑居地發展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自民國 52 年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於訓練科目及課程均以各行業之實際需求為主，且訓練技術逐年改進，參訓學員均能學以致用，畢業後返回僑居地，無論自行創業或於企業發展，均有很好的成就，普獲僑社肯定。99 年賡續辦理 30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人數逾 750 人，達到年度目標值。</p> <p>一、為加強照顧在學僑生，設置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金，核發清寒僑生工讀金補助，補助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健保等，另為關懷僑生在校生活，輔導僑生成立學校性及地區性社團，編印僑生輔導手冊，舉辦春節祭祖等大型聯誼活動，開放僑生電子信箱，提供僑生諮詢服務，使其感受溫馨，俾安心向學，將來學成後能成為僑社之中堅份子。99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在學僑生社團辦理活動計 112 場次，符合年度目標值。</p> <p>二、50 多年來，大學院校畢業僑生約有 10 萬名，渠等回到僑居地後均有傑出優異表現，在當地成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組織，目前本會輔導有案者計有 99 個，本會透過與各畢業校友（同學）會組織之聯繫及適時輔導辦理各項活動，對傳承中華文化及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協助</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僑居國之建設、促進國民外交及協助台商投資發展，極具貢獻。99年1月至6月輔導海外辦理各類活動19場次，符合執行進度。
五、結合運用傳播技術，促進海內外團結和諧共識	<p>一、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p> <p>二、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p>	<p>「宏觀網路電視」99年1月至6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為755,013人次，超過99年度每月平均上網點閱700,000人次目標值，期至12月底能維持或超過此目標值。</p> <p>截至99年6月「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家數為40家，超過99年度目標值33家，期至12月底全球授權家數能維持或超過此目標值。</p>
六、擴大服務層面，強化資訊整合系統，提升競爭力	<p>一、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p> <p>二、建置僑務資訊系統，強化資料整合，提供僑務政策決策參考</p>	<p>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辦理聯誼、專題研討、慈善公益、文藝、體育、教育文化等活動，增進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99年1月至6月辦理活動逾7,300場次，服務僑胞達41萬人次。</p> <p>本會「僑務資訊系統整合專案」截至99年6月底，系統程式碼撰寫已完成100%，舊有資料轉置已完成50%，並已建置完成使用者端測試環境開放業務單位同仁協助測試，全系統預計8月上旬上線。因系統上線初期需大量補登及更新資料，預估於後續半年內之資訊檢索使用次數將較為偏高，可達年度目標值17,000次。</p>
七、辦理政府資訊公開	按季辦理獎補助資訊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已辦理99年第2季獎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公告上網並送立法院備查。
八、充分發揮華僑會	一、推廣華僑會館設	99年1月至6月各機關團體前往會館辦理活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館設立之功能	施以舉辦各種活動 二、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	動已達 349 場次，預估至年底可達年度目標值 600 場次。 99 年會館權利金為新台幣 16,419,100 元，本會過去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新台幣 660 萬元，99 年會館委託民間營運挹注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合計新台幣 23,019,100 元，已逾年度目標值 2,260 萬元。
九、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一、本會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場次	本會 99 年 1 月至 6 月自辦語言及其他專班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99 年開辦第 1 期（99 年 3 月 2 日至 99 年 5 月 18 日）及第 2 期（99 年 5 月 25 日至 99 年 8 月 10 日）英語會話班，並聘請吳文奇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31 人次參加。 二、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99 年開辦第 1 期（98 年 12 月 23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第 2 期（99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6 月 23 日）及第 3 期（99 年 7 月 14 日至 99 年 10 月 6 日）英語讀書會，邀請本會郭參事大文擔任主持人，共計 16 人次參加。 三、為培訓儲備具有粵語能力之駐外人員，99 年開辦第 1 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99 年 3 月 24 日）、第 2 期（99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6 月 23 日）及第 3 期（99 年 7 月 7 日至 99 年 9 月 29 日）粵語班，並聘請李美老師擔任講座，共計 52 人次參加。 四、為提升本會同仁日語能力，開辦 98 年第 2 期（98 年 10 月 23 日至 99 年 4 月 9 日）及 99 年第 1 期（99 年 6 月 11 日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日語讀書會，並聘請篠原信行教授擔任講座，共計 21 人次參加。 五、為應本會業務需要，於 99 年 4 月 20 日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	及 99 年 4 月 22 日開辦「徵授信訓練研習班」，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共計 44 人參訓，並取得結業證書。 本會 99 年 1 月至 6 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為 49.8%。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項	目 名 稱				
		合 計	26,561	26,035	28,874	526
		(1. 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礦區稅	-	-	-	-
	7	期貨交易稅	-	-	-	-
	8	菸酒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9,765	9,266	9,953	49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48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448	-
3		規費收入	9,765	9,266	9,505	499
	1	行政規費收入	280	300	272	-20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9,485	8,966	9,233	519
		(4. 財產收入)	16,496	16,769	17,101	-273
4		財產收入	16,496	16,769	17,101	-273
	1	財產孳息	16,474	16,753	17,059	-279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22	16	42	6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 其他收入)	300	-	1,820	300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300	-	1,820	300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300	-	1,820	3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合 計	1,539,302	1,463,796	1,297,387	75,506
	(1. 一般政務支出)	1,292,010	1,217,333	1,043,767	74,677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外交支出	-	-	-	-
9	財務支出	-	-	-	-
10	邊政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1,292,010	1,217,333	1,043,767	74,677
	(2. 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7,292	246,463	253,621	829
13	教育支出	247,292	246,463	253,621	829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 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 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26	社區發展支出	-	-	-	-
	(7. 退休撫卹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8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 債務支出)	-	-	-	-
29	債務付息支出	-	-	-	-
3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款	名 稱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
31	專案補助支出		-		-
3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33	其他支出		-		-
34	第二預備金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款	項	名稱				
16		合計	1,539,302	1,463,796	1,297,387	75,50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539,302	1,463,796	1,297,387	75,506
	1	僑務委員會	1,539,302	1,463,796	1,297,387	75,506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9,765	16,496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9,765	16,496
	1	僑務委員會	-	-	9,765	16,496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資 本 收 入	合 計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300	-	26,561
-	-	300	-	26,561
-	-	300	-	26,561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 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 稱						
	合 計	1,539,302	1,539,302				
11	僑務支出	1,292,010	1,292,010				
13	教育支出	247,292	247,292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6,561	26,035	28,874	52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8	-	
	158			04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48	-	
		1		0439010300 賠償收入			448	-	
			1	043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險公司理賠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65	9,266	9,505	499	
	170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765	9,266	9,505	499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0	300	272	-2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80	300	272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85	8,966	9,233	519	
			1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140	131	18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345	8,835	9,053	5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9,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0千元。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96	16,769	17,101	-273	
	16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496	16,769	17,101	-273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6,474	16,753	17,059	-279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55	190	55	-1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39010105 權利金	16,419	16,563	16,563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0739010106 租金收入			441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出借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租金收入。
		2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	16	42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820	300
	164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00		1,820	300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300		1,820	300
			1	113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55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雪梨及布里斯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566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1,539,302	1,463,796	1,297,387	75,506
				(1. 一般政務支出)	1,292,010	1,217,333	1,043,767
11				4200000000			
				僑務支出	1,292,010	1,217,333	1,043,767
				4239010000			
	1			僑務委員會	1,292,010	1,217,333	1,043,767
				4239010100			
		1		一般行政	358,182	360,881	356,446
				4239011000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143,146	108,234	85,862
				4239012400			
		3		僑民社教業務	444,909	403,165	277,681
				4239012500			
		4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5,293	70,200	66,422
				4239012600			
		5		華僑通訊業務	200,036	210,603	204,789
				4239012700			
		6		僑民經濟業務	50,944	54,250	52,566
				4239019800			
		7		第一預備金	9,500	10,000	-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7,292	246,463	253,621
				5100000000			
13				教育支出	247,292	246,463	253,621
				5139010000			
	6			僑務委員會	247,292	246,463	253,621
				5139012300			
		1		僑民文教業務	247,292	246,463	253,621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6	1			0039000000	1,539,302	1,463,796	75,506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4239010000	1,292,010	1,217,333	74,677
				僑務支出			
		1			4239010100	358,182	360,881
				一般行政			
		2		4239011000	143,146	108,234	34,91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 與接待			<p>1. 本年度預算數143,146千元，包括業務費68,869千元，設備及投資130千元，獎補助費74,14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經費20,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僑團舉辦年會等經費1,111千元。</p> <p>(2) 召開僑務委員會會議經費13,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會議期間旅館住宿等經費1,552千元。</p> <p>(3) 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經費12,3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討會活動等經費250千元。</p> <p>(4)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經費22,1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僑團辦理華人社區活動等經費816千元。</p> <p>(5) 僑胞參與國家節慶與接待服務經費74,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百齡薪傳」聖火傳遞活動等經費31,183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444,909	403,165	41,744	
			1	177,088	168,341	8,747	<p>1. 本年度預算數177,088千元，包括業務費138,045千元，設備及投資744千元，獎補助費38,29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書報、節慶文宣經費15,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送僑團報刊等經費808千元。</p> <p>(2)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經費30,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文化藝術系列講座活動等經費1,324千元。</p> <p>(3)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費28,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等經費11,895千元。</p> <p>(4) 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經費69,6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暑期研習營活動等經費3,664千元。</p> <p>(5)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經費33,247千元，與上年度同。</p>
			2	267,821	234,824	32,997	<p>1. 本年度預算數267,821千元，包括業務費97,575千元，設備及投資170,24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相關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2,997千元，包括：</p> <p>(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維持等經費102,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租金等4,032千元。</p> <p>(2)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總經費166,340千元，分2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36,71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9,6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7,080千元。</p> <p>(3) 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總經費350,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6,045千元。</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85,293	70,200	15,093	<p>1. 本年度預算數85,293千元，包括業務費7,149千元，獎補助費78,14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補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經費2,8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及升學輔導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等經費152千元。</p> <p>(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經費78,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15,702千元。</p> <p>(3) 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經費4,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活動等經費457千元。</p>
		5		200,036	210,603	-10,567	
			1	40,371	40,956	-585	<p>1. 本年度預算數40,371千元，包括業務費38,717千元，設備及投資410千元，獎補助費1,24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宏觀新聞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編製及寄送文宣資料等經費585千元。</p>
			2	159,665	169,647	-9,982	<p>1. 本年度預算數159,665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製作新聞雜誌性節目等經費9,982千元。</p>
		6		50,944	54,250	-3,306	<p>1. 本年度預算數50,944千元，包括業務費33,96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15,9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經費9,0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邀請海外相關產業人士返國考察投資商機等經費61千元。</p> <p>(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經</p>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9,500	10,000	-500	費20,9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僑商 事業行銷推廣研習活動等經費2,327千 元。 (3)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 21,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助臺商組 織購置會所相關設施等經費9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8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247,292	246,463	829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247,292	246,463	829	
			1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204,767	204,178	589	1.本年度預算數204,767千元，包括業務費1 44,531千元，設備及投資2,397千元，獎 補助費57,8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編印華語教材經費12,843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開發華語文教材等經費676千元 。 (2)輔助及獎勵僑校經費27,97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輔助海外僑校辦理文教活動及 充實教學資源等經費3,514千元。 (3)供應僑校教科書經費55,962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寄送書籍郵資等經費1,893千 元。 (4)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經費44,674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等 經費6,961千元。 (5)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業務經 費49,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 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等經費 6,545千元。 (6)推展海外華文函授教育經費14,04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函授學校教務等經 費772千元。
			2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 練	42,525	42,285	240	1.本年度預算數42,525千元，包括業務費4, 379千元，獎補助費38,1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術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輔助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經費240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預 算										員 額			
款	項	目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小 計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小 計	合 計	
16	1		合 計	240	-	-	-	11	4	5	260	8	5	-	13	273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	-	-	11	4	5	260	8	5	-	13	273	
			僑務委員會	240	-	-	-	11	4	5	260	8	5	-	13	273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臺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央 機關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765
	1	僑務委員會				765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765	125,877	178,348	304,990
	765	125,877	178,348	304,99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480	3,943	5,615	-	450	-	-	10,488
1. 僑務委員會	-	480	3,943	5,615	-	450	-	-	10,488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 分	單 位	增 加		減 少		備 註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僑務委員會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處	3	165,675			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第1年經費、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第2年經費
其他建築及設備						
機 械 設 備	批	1	190			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增購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資 訊 設 備	批	1	12,769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投 資						
其 他	批	1	6,761			配合本會各單位需要增購
合 計			185,395			

僑務委
各機關歲出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合 計	308,703	730,714	292,472	-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8,703	730,714	292,472	-
	1	僑務委員會	308,703	730,714	292,472	-

員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及其它	小計	
9,500	1,341,389	-	185,395	12,518	-	197,913	1,539,302
9,500	1,341,389	-	185,395	12,518	-	197,913	1,539,302
9,500	1,341,389	-	185,395	12,518	-	197,913	1,539,302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6		合 計	-	165,675	-	19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65,675	-	190
	1	僑務委員會	-	165,675	-	190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 投 資			投 資	其它資本支出	合 計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權 利			
-	12,769	6,761	-	-	12,518	197,913
-	12,769	6,761	-	-	12,518	197,913
-	12,769	6,761	-	-	12,518	197,913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證照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華僑身分證條例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	
	170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80	
		1		053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0	
			1	0539010102 證照費	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0	承辦單位	第四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出版品及標單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0	2	1	0500000000	1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120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20千元。
				規費收入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0539010300	14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05	140	
				資料使用費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45	承辦單位	第四處、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提供使用及員工宿舍等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45	
	170			05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9,345	
		2		053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45	
			2	0539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3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千元。 2.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9,31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5	承辦單位	第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5	
	16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55	
		1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55	
			1	0739010101 利息收入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073901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6,419	承辦單位	第四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95年12月15日本會與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爲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419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16,419	
				0739010100 財產孳息	16,419	
				0739010105 權利金	16,419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華僑會館委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利金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第四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	
	168			07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2	
		2		073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棄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第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64			11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300	
			1	1139010900 雜項收入	300	
			2	113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報名費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182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第四處、秘書室暨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8,70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308,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08,70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17		1.本會編制內職員240人〈含特任1人、比照簡任14職等3人、簡任41人、薦任154人、委任41人〉，技工、工友及駕駛20人，約聘僱人員13人，合計273人，計需人事費302,67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6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5		
0111 獎金	49,510		2.本會駐外編制內職員55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計需人事費6,02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2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9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336		
0151 保險	18,6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95	第四處、統計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30,989千元，設備及投資1,812千元，獎補助費1,194千元，合共33,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989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7		1.員工國內、外進修訓練經費，列業務費1,772千元。
0202 水電費	587		
0203 通訊費	3,260		2.官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分攤電費等，列業務費58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35		
0221 稅捐及規費	2,244		3.公務用電話、電傳及郵資等，列業務費3,260千元。
0231 保險費	28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4		4.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列業務費1,2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0271 物品	1,657		5.房地稅捐、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列業務費2,2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5		6.公務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費，列業務費28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		7.公務車油料費，列業務費31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1 國內旅費	300		8.購置辦公用物品、公務參考用報章雜誌及書籍等，列業務費1,340千元。
0294 運費	215		
0295 短程車資	262		9.文康活動費，列業務費1,048千元〈3,840元*273人=1,048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2		10.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列業務費9,16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12		
0319 雜項設備費	1,812		
0400 獎補助費	1,1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94		11.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辦公室環境美化、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保全、員工健檢、雜支等，列業務費1,729千元。 12.辦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資料整理暨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作業，列業務費2,100千元。 13.房屋建築養護費，列業務費575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列業務費557千元。 (1)車輛養護費29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3人〉253人計算，計1,048元*253人*1年=265千元。 15.消防保全、監視系統、空調系統、機電設備、水電空調、會議視訊影音、簡報系統等維護作業，列業務費580千元。 16.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00千元。 17.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215千元。 18.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262千元。 19.依規定標準編列正、副首長4人特別費，列業務費1,572千元。 20.蒐集海外僑民之各項統計資料、編印僑務統計刊物及更新多媒體僑務簡報等費用，列業務費1,848千元。 21.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1,812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194千元。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15,484	第四處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及建立海外華人服務網與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等，計列業務費6,828千元，設備及投資8,656千元，合共15,4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列業務費582千元。 2.資訊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列業務費5,685千元。 3.電腦作業報表紙等耗材，列業務費115千元。 4.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列業
0200 業務費	6,828		
0203 通訊費	582		
0215 資訊服務費	5,685		
0271 物品	115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		
0300 設備及投資	8,65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8,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446千元。 5.購置軟體及硬體資訊設備，列設備及投資4,219千元。 6.業務所需資訊系統開發費用，列設備及投資4,437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43,146
-----------	-------------------------	------	---------

計畫內容：

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 協導僑團舉辦各項區域性或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全年期達1,300場次。
2. 結合僑務志工，擴大僑務工作之層面，協導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服務工作及協助舉辦活動，全年期達49,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	20,672	第一處	<p>執行馬總統活路外交施政理念，團結僑社，匯聚支持我政府力量，對海外重要僑區具有代表性僑團均需加強鞏固保持密切聯繫，並予輔助推展各項工作，計列業務費9,755千元，設備及投資130千元，獎補助費10,787千元，合共20,672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及維護海外僑團〈情〉資訊管理系統，列業務費505千元。 2. 派員出國協助僑團辦理年會事宜，列業務費2,61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00千元。 4.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6千元。 5. 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事務設備，列設備及投資130千元。 6. 推動僑社聯繫，因應僑團、僑社辦理各項時令節慶、團康等活動及需求，適時給予輔助，列業務費3,053千元，獎補助費5,644千元，合共8,697千元。 7. 加強聯繫僑團負責人、輔助召開各項聯誼性活動暨年會，列業務費3,330千元，獎補助費3,700千元，合共7,030千元。 8. 輔助各地華人宗教、慈善社會公益等團體辦理聯繫座談會，以增進各地華人社會之福祉，列獎補助費513千元。 9. 配合各僑社辦公場所需要，適時輔助會所興建及修繕等，列獎補助費93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55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888		
0293 國外旅費	2,611		
0295 短程車資	56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0400 獎補助費	10,787		
0436 對外之捐助	10,787		
02 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13,751	第一處	<p>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策訂未來僑務方針，計列業務費13,75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網路通訊費用，列業務費150千元。 2. 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列業務費3,674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51		
0203 通訊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74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1		
0293 國外旅費	7,386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43,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12,374	第一處	3. 會議期間場地佈置、文件印刷、膳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2,541千元。 4. 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列業務費7,386千元。
0200 業務費	7,394		為加強與僑團負責人、僑社人士及華裔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聯繫，增加其對國家之瞭解，舉辦海外各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計列業務費7,394千元，獎補助費4,980千元，合共12,3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95		1. 舉辦各地僑務工作研討會，遴選各地僑團重要幹部返國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另為返國之重要僑團及僑界俊彥安排參觀拜會活動暨座談，以溝通僑情，列業務費5,924千元，獎補助費3,500千元，合共9,42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35		2. 遴選各地華裔新生代優秀專業青年返國研習，並鼓勵其參與僑團活動及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培養成為僑居國主流社會人才，以鞏固僑社友我陣營基礎，列業務費735千元，獎補助費680千元，合共1,415千元。
0231 保險費	211		3. 推動海外僑胞返國自費醫療計畫，遴選海外相關領域背景人士返國觀摩參訪，以增進僑胞福祉，協助台灣高品質醫療水準邁向國際，列業務費735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合共1,5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7		
0295 短程車資	42		
0400 獎補助費	4,980		
0436 對外之捐助	4,980		
04 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22,140	第一處	為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加強與海外僑社、僑務榮譽職人員及當地政要之聯繫，協導僑社舉辦各項活動並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各地歸國僑胞並提供急難救助，促進族裔和諧，提升華人社會地位，進而拓展國民外交，計列業務費7,781千元，獎補助費14,359千元，合共22,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81		1. 安排本會人員適時訪問海外主要僑區，以增進雙向溝通，凝聚共識，並分別與僑界人士舉行座談會，列業務費1,42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0		2. 派員訪問轄區僑社，舉行座談暨拜訪僑務榮譽職人員與當地政要等，列業務費1,7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20		3. 推動建構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路，鼓勵僑界專業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列
0293 國外旅費	461		
0400 獎補助費	14,359		
0436 對外之捐助	10,8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43,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業務費3,026千元。</p> <p>4.派員出國訪問僑社，參加僑社重要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列業務費46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5.廣續輔導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活動及服務歸僑，列業務費1,120千元，獎補助費1,434千元，合共2,554千元。</p> <p>6.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列獎補助費200千元。</p> <p>7.辦理海外僑胞一般天然災害及兵災傷害之急難救助及貧困歸僑慰問補助，列獎補助費2,100千元。</p> <p>8.落實輔導僑營安老機構支援辦理益壽長青活動，列獎補助費975千元。</p> <p>9.於僑民眾多地區，輔助當地華僑團體擴展僑務工作及辦理華人社區活動，以促進族裔和諧，提升華人社會地位，進而推動國民外交工作，列獎補助費6,750千元。</p> <p>10.輔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台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11.為執行馬總統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以培養國內青年在國際關係、外交、國際戰略等領域之國際觀，並提升對我政府駐外工作之認識，列獎補助費1,900千元。</p>
05 僑胞參與國家節慶與接待服務	74,209	第一處	辦理海外僑胞參與國內、外節慶各項慶祝活動接待服務工作，計列業務費30,188千元，獎補助費44,021千元，合共74,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188		
0203 通訊費	400		1.國內慶典部分：成立「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00		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慶典系列活動，列業務費12,048千元，獎補助費25,600千元，合共37,648千元，明細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1)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列業務費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40		(2)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車輛租金，列業務費4,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8		(3)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列業務費1,300千元
0294 運費	2,300		
0400 獎補助費	44,021		
0436 對外之捐助	44,02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預算金額	143,1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4)慶典期間辦公文件印製、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及餐費等，列業務費4,700千元。</p> <p>(5)慶典期間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48千元。</p> <p>(6)籌辦及活動期間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500千元。</p> <p>(7)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25,600千元。</p> <p>2.海外節慶部份：列業務費4,140千元，獎補助費12,421千元，合共16,561千元，明細如下：</p> <p>(1)支援海外各地僑團辦理年會、節慶、聯誼會等活動及出國訪演，列業務費742千元。</p> <p>(2)輔導海外各地僑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列業務費3,398千元，獎補助費8,129千元，合共11,527千元。</p> <p>(3)輔助海外僑團配合春節、青年節及其他重要紀念節日舉辦僑團聯誼性活動，列獎補助費4,292千元。</p> <p>3.辦理「百齡薪傳」聖火傳遞活動，列業務費14,000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合共20,000千元，明細如下：</p> <p>(1)製作聖火傳遞所需火炬、T恤、帽子、紀念品、活動影片、運費及雜支等，列業務費7,000千元。</p> <p>(2)辦理國內各縣市聖火傳遞及海內外聖火大會師活動，列業務費5,500千元。</p> <p>(3)辦理國內聖火點燃薪傳相關活動及國慶花車裝置遊行費用，列業務費1,500千元。</p> <p>(4)輔助海外團體辦理聖火傳遞相關活動，列獎補助費6,0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77,088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辦理華僑文化及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加強海外文宣工作，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辦理海外華文傳媒人士回國參訪團，增進華文媒體人士對我國瞭解；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台灣之瞭解與認識，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透過國內藝文團體海外巡演、文化教師短期教學以及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以推廣中華傳統文化及台灣多元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鼓勵僑胞融入主流社會，凝聚僑心，支持中華民國，舉辦、協導之各項文化活動服務總人次達747,000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書報、節慶文宣	15,350	第二處	<p>加強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台參訪活動，以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之瞭解；提供國內優良圖書、報刊、月曆、春聯及節慶光碟，分贈海外僑界，強化政府文宣工作，計列業務費13,126千元，獎補助費2,224千元，合共15,350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價購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派員出國訪問海外華文傳媒活動，列業務費1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結合本會僑教志工暨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參與文教服務工作，列業務費220千元。 4. 購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及相關圖書館等國內報紙或優良刊物、圖書〈含郵資〉，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列業務費977千元。 5. 印製月曆、春聯分贈海外僑界運用，列業務費6,000千元。 6. 製作、選購慶典或文化教育影片、光碟等，分贈海外文教機構、華文媒體播放，以加強文宣，列業務費50千元。 7.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45千元。 8. 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聯繫，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台參訪及研習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之瞭解，列業務費704千元，獎補助費496千元，合共1,200千元。 9. 輔助海外華文報刊、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列獎補助費1,7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126		
0203 通訊費	150		
0212 權利使用費	5,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0		
0293 國外旅費	130		
0294 運費	2,600		
0295 短程車資	45		
0400 獎補助費	2,224		
0436 對外之捐助	2,224		
02 輔助僑界舉辦社教活動	30,849	第二處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77,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8,334		文化，加強國內、外社教團體交流互訪，輔助僑教發展，計列業務費8,334千元，設備及投資744千元，獎補助費21,771千元，合共30,84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文化創意產業，辦理台灣文化藝術系列講座活動，列業務費7,536千元。 2.輔導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列業務費546千元，獎補助費6,962千元，合共7,508千元。 3.派員赴海外訪視各地舉辦文藝體育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參加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列業務費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文化資源，購置文化、民俗器材，提供僑社活動運用，展現台灣多元文化，列設備及投資744千元。 5.輔助海外僑團辦理僑民社教活動，促進互動交流，列獎補助費8,353千元。 6.輔助國內學校及藝文社教團體配合海外社團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列獎補助費3,670千元。 7.輔助海外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等辦理學術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列獎補助費300千元。 8.輔助海外社教團體充實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列獎補助費2,4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82		
0293 國外旅費	252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		
0319 雜項設備費	744		
0400 獎補助費	21,771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50		
0436 對外之捐助	18,1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0		
03 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28,026	第二處	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遴派巡迴文化教師教學，培育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及培訓青年文化志工，計列業務費21,026千元，獎補助費7,000千元，合共28,0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活動，列業務費11,384千元，獎補助費5,800千元，合共17,184千元。 2.辦理文化教師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列業務費5,00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合共5,700千元。 3.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列業務費4,5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00		
0293 國外旅費	2,642		
0294 運費	1,134		
0400 獎補助費	7,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7,0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77,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	69,616	第二處	4.派員出國訪視海外夏(冬)令營及文化教師教學情形，列業務費1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00 業務費	65,606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參訪活動，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台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落實政府「萬馬奔騰」計畫；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志願服務活動，鼓勵華裔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落實政府「台灣小飛俠」計畫，計列業務費65,606千元，獎補助費4,010千元，合共69,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顧問費、評審費等，列業務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356		2.辦理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活動，列業務費4,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3.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研習華語文、民俗技藝等課程，列業務費23,7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0		4.為使海外華裔青年瞭解台灣政經建設，舉辦觀摩團活動，列業務費27,060千元。
0294 運費	50		5.輔導海外華裔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列業務費42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010		6.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3,780		7.舉辦海外傑出青年台灣文化研習營邀訪活動，列業務費1,4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1,9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0		8.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參與志願教學服務活動，列業務費8,050千元，獎補助費230千元，合共8,280千元。
			9.輔助海外僑校(團)、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自行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文或台灣文化，列獎補助費3,080千元。
			10.輔助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以團結海外華裔青年力量，列獎補助費200千元。
05 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33,247	第二處	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宣慰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29,953千元，獎補助費3,294千元，合共33,2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95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45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預算金額	177,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3 國外旅費	2,496		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台灣傳統週、國慶及春節〉，組派文化訪問團體赴海外巡迴演出，列業務費27,457千元。 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列業務費2,49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輔助文化訪問團體及主辦僑社租借表演場地、音響、燈光、器材等，列獎補助費3,294千元。 。
0400 獎補助費	3,294		
0436 對外之捐助	3,2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267,8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擴充海外服務效能，提供優質服務，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服務據點提供僑界服務總人次全年度期達825,000人次，以爭取僑胞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267,821	第一處	<p>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僑團聯誼等各項活動，並提供中文圖書、場地等租借服務。本計畫係設置、維持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97,575千元，設備及投資170,246千元，合共267,82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水電等，列業務費11,145千元。 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金費用，列業務費23,161千元。 3.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稅捐，列業務費4,000千元。 4.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租保險費，列業務費2,160千元。 5.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等，列業務費39,859千元。 6.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082千元。 7.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管理維護等各項維持經費暨辦理僑教中心搬遷事宜，列業務費10,819千元。 8.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團，舉辦培訓活動〈座談會〉等，列業務費918千元。 9.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列業務費1,115千元。 10.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配合國家重要節慶，舉辦各項紀念、慶祝活動，列業務費1,137千元。 11.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列業務費1,179千元。 12.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影印機、投影機、傳真機、視聽設
0200 業務費	97,575		
0202 水電費	6,821		
0203 通訊費	4,3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61		
0221 稅捐及規費	6,000		
0231 保險費	4,4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709		
0271 物品	2,0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2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5,6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7		
0319 雜項設備費	3,73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預算金額	267,8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備、置物櫃等，列設備及投資4,571千元。</p> <p>13. 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行政院97年8月11日院臺外字第0970034220號函核定〉經費總額350,000千元，於98年至101年辦理，分2年編列經費，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列設備及投資136,045千元。</p> <p>14.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行政院98年5月19日院臺外字第0980023895號函核定〉經費總額166,340千元，於98年至100年辦理，分2年編列經費，第1年編列經費136,71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列設備及投資29,63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85,2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與照顧業務。

預期成果：

1. 落實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鼓勵世界各地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加強辦理亞洲地區招生業務，預計全球回國升學僑生申請大學報名人數約2,200人。
2. 輔導近13,000名在學僑生，提供醫療保險及在校工讀等補助，並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以鼓勵專心向學。
3. 加強輔導在學僑生辦理春節祭祖、生活輔導、社團幹部訓練等活動150場次。
4. 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輔導辦理各類活動，鼓勵融入主流社會，協助台商發展企業，凝聚支持我國力量，預計輔導舉辦各類活動101場次以上，逾8,300人次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2,898	僑生輔導室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計列業務費1,988千元，獎補助費910千元，合共2,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赴機場接待初次抵台新僑生，並協調各校辦理接待迎新及照料事宜，列業務費331千元。 2. 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等，列業務費108千元。 3. 辦理招收海外僑生業務，寄發簡章、簡介及海報等資料，列業務費263千元。 4. 配合海外聯招會或自行規劃派員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列業務費31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辦理邀請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及升學輔導教師回國參加研習活動，列業務費974千元，獎補助費910千元，合共1,8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988		
0203 通訊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10		
0231 保險費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8		
0293 國外旅費	312		
0294 運費	263		
0400 獎補助費	910		
0436 對外之捐助	910		
02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78,170	僑生輔導室	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計列業務費2,888千元，獎補助費75,282千元，合共78,1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舉辦各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列業務費950千元。 2. 輔導辦理僑生春節師生聚餐聯誼活動，列業務費878千元。 3. 舉辦僑生社團幹部及僑輔人員工作研習會，列業務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9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3		
0291 國內旅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75,28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85,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6		4. 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列業務費5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0,780		5. 編印僑生輔導手冊及文宣品，列業務費5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776		6.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7. 補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編製刊訊等，列獎補助費726千元。
			8.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抵台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1,900千元。
			9. 補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41,537千元。
			10. 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列獎補助費339千元。
			11. 辦理僑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18,600千元。
			12. 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台師大僑生先修部等結業成績優異僑生獎學金，列獎補助費2,180千元。
03 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4,225	僑生輔導室	辦理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業務，計列業務費2,273千元，獎補助費1,952千元，合共4,22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73		1. 辦理畢業僑生講習、就業輔導與交流聯誼活動，列業務費8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0		2. 為加強聯繫及訪視海外各地畢業僑生，適時輔導畢業僑生舉辦聯誼活動，並贈予國內政經建設文宣資料等，列業務費20千元。
0231 保險費	72		3. 加強僑生檔案資料處理，列業務費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4.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8		5. 派員赴海外出席留台校友會之聯誼會或年會，列業務費23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1 國內旅費	82		6.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3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0		7.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0千元。
0294 運費	30		8. 輔導辦理歡送應屆畢業僑生活動，列業務費365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86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9. 辦理海外留台同學會人員返國訪問及業務研討
0400 獎補助費	1,952		
0436 對外之捐助	1,452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預算金額	85,2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會等活動，列業務費574千元，獎補助費525千元，合共1,099千元。</p> <p>10. 輔助海外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辦理文藝、慶祝活動，加強各地校友會聯繫，列獎補助費927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預算金額	40,371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預期成果：

賡續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提供國內最新新聞訊息及國外僑情，適時報導政府政策與施政作為，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與支持，並促進僑胞對國內重大建設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新聞」等新聞資訊服務業務	40,371	華僑通訊社	<p>為宣導國家政策，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發行「宏觀週報」，提供海外僑社、僑校、圖書館、駐外單位及僑胞新聞資訊服務，並提供海外華文媒體參採。此外，藉由網際網路傳播，提供多元即時的影音新聞及平面新聞資訊，並加強僑務新聞報導，提供全球各地僑社、僑團活動訊息，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擴大政府文宣績效，計列業務費38,717千元，設備及投資410千元，獎補助費1,244千元，合共40,371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列業務費588千元。 2.元旦、國慶海外專稿稿費，列業務費3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相關文件及辦理新聞寫作、攝影培訓工作講座鐘點費，列業務費280千元。 4.發行「宏觀週報」及維護管理「宏觀週報即時新聞網」，列業務費29,376千元。 5.維護管理「宏觀網路電視」網站，列業務費6,690千元。 6.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費用，列業務費457千元。 7.加強媒體聯繫暨拷製影帶、光碟及編送宣導資料等，列業務費1,020千元。 8.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30千元。 9.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36千元。 10.派員出國訪視「宏觀週報」、「宏觀週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列業務費21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11.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列設備及投資410千元。 12.輔助海外僑團〈社〉、傳媒協助推廣「宏觀週報」、「宏觀週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
0200 業務費	38,717		
0203 通訊費	5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457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8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2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4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		
0400 獎補助費	1,244		
0436 對外之捐助	1,24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預算金額	40,3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網路電視」，列獎補助費1,244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預算金額	159,665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預期成果：

製播「宏觀電視影音頻道」優質節目與文宣短片，適時報導國內政經發展與台灣多元文化內涵，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增進僑胞對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之瞭解與認同，並促進僑胞對國內重大建設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159,665	華僑通訊社	為推廣海外文宣，運用「宏觀電視影音頻道」全天候24小時播送節目，傳播國內重要訊息及多元行銷台灣，提升我國整體形象，達到強化海外文宣效果，計列業務費159,6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節目製播，列業務費155,665千元〈本項業務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96年度起交由「公共電視基金會」辦理〉，包括： (1) 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及其他傳輸平台建置58,675千元。 (2) 購播國內各電視台優良電視節目28,000千元。 (3) 每日新聞編輯及採訪報導32,000千元。 (4) 新聞雜誌性節目製作25,000千元。 (5) 辦理節目播控作業6,000千元。 (6) 製播CIS、錄製節目預告及宣導短片等5,000千元。 (7) 節目音樂著作權990千元。 2. 辦理四海同心聯歡大會，列業務費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665		
0212 權利使用費	28,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7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0,944
-----------	-------------------	------	--------

計畫內容：

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鼓勵回國投資；協助海外僑商相互聯繫，增進合作；培植僑民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民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 鼓勵僑胞返國投資觀光、邀訪、海外經貿巡迴講座、輔導僑台商會組織舉辦年會、各類大型經貿及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14,600人次，藉以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凝聚對我之向心。
2. 辦理經貿研習活動計14班期，參訪國內企業及遴派專家赴海外輔導諮商僑營企業家數100家，以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並提供當地僑商巡迴輔導諮商服務，以厚植僑營事業經營實力。
3. 擴大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功能及服務範圍，協助僑商取得融資，以拓展事業發展。
4. 輔導僑營餐飲業提升經營實力，配合推動台灣美食國際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9,003	第三處	<p>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及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計列業務費7,119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獎補助費884千元，合共9,00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海外華人經濟動態研究及華僑經貿投資資訊蒐集、宣導及更新業務，列業務費2,88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合共3,883千元，包括：</p> <p>(1) 彙編華僑經濟資訊，提供海外僑營事業、國內赴海外投資廠商、政府相關部門及學術界參考運用，列業務費2,064千元。</p> <p>(2) 派員出國協助在海外舉辦鼓勵僑商返國投資相關活動，列業務費11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p> <p>(3) 購置辦公用物品及業務聯繫通訊費用，列業務費259千元。</p> <p>(4) 持續更新充實華僑經貿投資網頁內容，提供全球華僑迅捷之經貿資訊，列業務費44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合共1,442千元。</p> <p>2. 配合「愛台十二建設」，鼓勵華僑回國參訪、投資、採購並協助推銷台灣產品及推動國內觀光，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列業務費4,226千元，獎補助費619千元，合共4,84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辦理台灣重點產業〈觀光旅遊、餐飲行銷、房地產及高科技等〉商機交流邀訪團，邀請海外相關產業人士返國考察投資商機</p>
0200 業務費	7,119		
0203 通訊費	20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29		
0291 國內旅費	410		
0293 國外旅費	118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884		
0436 對外之捐助	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0,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0,919	第三處	及舉辦僑商青年志工、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列業務費3,613千元，獎補助費619千元，合共4,232千元。 (2)辦理招商投資、返國採購相關研討會或說明會等，列業務費500千元。 (3)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60千元。 (4)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53千元。 3.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之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列業務費10千元，獎補助費265千元，合共2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19		辦理各項經貿研習活動，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19,719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20,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60		1.辦理僑營事業行銷推廣及創業經營等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商永續經營事業之競爭力，並加強海內外聯繫，擴大合作商機，列業務費11,6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0		2.辦理僑商餐旅經營管理、美食廚藝實作等研習活動，以提升僑商餐飲業經營實力並協助推廣台灣美食，列業務費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44		3.在海外辦理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輔導及經營管理技術升級等巡迴研習活動，列業務費2,366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合共3,5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6		4.派員隨團赴海外辦理專業巡迴研習活動，列業務費67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2,169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200		
03 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21,022	第三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計列業務費7,129千元，獎補助費13,893千元，合共21,02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12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70		1.不定期邀訪海外僑商組團回國參訪考察國內投資環境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列業務費1,88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邀請僑商第二代青年組團回國參訪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業務，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3		3.派員協助六大洲際性台商總會舉辦年會或理事會暨六大洲地區性台商組織舉辦年會、商品展等，列業務費1,44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1,576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3,893		
0436 對外之捐助	12,38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50,9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 派員出國協導全球或區域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列業務費12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 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會，列業務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合共5,000千元。 6. 協助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世華金融聯誼會議及辦理僑商聯繫服務業務，補助僑商組織舉辦年會、理事會及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列業務費669千元，獎補助費6,615千元，合共7,284千元。 7. 補助世界台商總會台北聯絡辦事處推展業務及地區性台商組織出版商會會訊暨購置相關設施等，列獎補助費1,814千元。 8. 補助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列獎補助費1,507千元。 9. 輔導華商經貿研習班歷屆學員成立聯誼社團，加強資訊及商情交流網路，補助全球及洲際性華商經貿聯誼總會舉辦年會及活動，列獎補助費957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500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9,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9,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4,767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輔助僑校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賡續協助僑民學校健全發展，並積極推廣華文網路教學，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建立具台灣文化內涵之華語文教育，預計教師培訓及海外數位學習中心開班參訓可達6,500人次。結合專業機構推廣函授教育，選讀課程人次達24,000人次。因應教學環境變動，開發新教材，發展數位、影音及網路互動式教材，有效結合網路科技，強化遠距教學功能，持續建構「全球華文網」，舉辦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預計參加人次達5,000人次，以僑民教育為基礎，協力打造台灣成為全球華文教育及數位學習重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華語教材	12,843	第二處	為有效支援海外僑校教學，豐富教學內涵，編製及採購多元之華語文及文化類教材，計列業務費12,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印、修訂或採購華語補充教材、核心教材及文化系列教材等，列業務費6,130千元。 2. 因應華語文教育主流化，開發適合第二語言教學之華語文教材，列業務費5,324千元。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59千元。 4. 教材運輸裝卸費用，列業務費1,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84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84		
0291 國內旅費	59		
0294 運費	1,330		
02 輔助及獎勵僑校	27,970	第二處	輔助僑校辦理文教活動、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資源及遴聘師資，計列業務費852千元，設備及投資121千元，獎補助費26,997千元，合共27,9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加強僑教組織聯繫，因應僑校活動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列業務費169千元。 2. 派員出國訪視僑校推展僑民教育情形及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列業務費42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 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列業務費257千元，設備及投資121千元，合共378千元。 4. 輔助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列獎補助費10,671千元。 5. 輔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並協助具規模及發展潛力之僑校及僑教組織轉型為華語文教學專業機構，列獎補助費7,548千元。 6. 輔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列獎補助費8,778千元。
0200 業務費	852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		
0293 國外旅費	4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26,997		
0436 對外之捐助	26,997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4,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供應僑校教科書	55,962	第二處	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計列業務費55,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962		
0271 物品	210		1. 運寄書籍郵資，列業務費7,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22		2. 購置辦公用物品，列業務費210千元。
0294 運費	7,530		3. 供應僑校教科書、作業簿及教師手冊、參考圖書等，列業務費46,450千元。
			4. 購贈僑校〈含中文班〉優良參考圖書，充實課外讀物，列業務費1,772千元。
04 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44,674	第二處	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及教師回國研習班，以提升教師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輔助僑校教師參與華語文教學活動，爭取主流華語文市場，計列業務費18,454千元，獎補助費26,220千元，合共44,6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45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 運送研習教材、教具及活動租車費，列業務費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5		2. 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教學及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列業務費2,7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27		3.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7		4. 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列業務費20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0293 國外旅費	3,255		5. 辦理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台參訪研習活動，列業務費11,217千元，獎補助費5,750千元，合共16,967千元。
0294 運費	380		6. 在海外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遴派講座前往巡迴授課，以提升僑校教師華語文教學知能，列業務費3,618千元，獎補助費5,894千元，合共9,5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6,220		7. 輔助海外僑社或僑教組織辦理教師節活動，列業務費115千元，獎補助費2,722千元，合共2,837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		8. 輔助國內、外學校及教育機構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鼓勵僑校教師參與當地國之華語文教育發展計畫，與主流學校合作開設華語文課程及取得教師資格，俾進入主流教育體系任教，擴大我方影響力，列獎補助費8,681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24,905		9. 輔助海外華文教師參加教育培訓課程，列獎補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4,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業務	49,275	第二處	助費3,173千元。
0200 業務費	42,546		以e化科技發展僑校特色，培植永續發展之競爭力，充實「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教學資料庫並發展「全球華文網」互動平台，全力爭取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計列業務費42,546千元，設備及投資2,276千元，獎補助費4,453千元，合共49,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		
0279 一般事務費	39,244		
0291 國內旅費	71		
0293 國外旅費	340		1.編製、研發或價購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光碟、網路數位影音互動式教學課程及網路有聲電子書，充實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教學內涵，俾作為未來設置「台灣書院」之基礎，列業務費3,911千元。
0294 運費	2,31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6		
0400 獎補助費	4,453		
0436 對外之捐助	3,454		2.編製或價購文化類數位教材，列業務費1,2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		
			3.辦理「第7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建立國際華語文數位學習交流平臺，擴大華語文數位教學應用模式之發展，列業務費3,900千元。
			4.拷製本會數位教材，列業務費800千元。
			5.協助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及僑校附設電腦教室辦理華語文數位教學及文教推廣課程，列業務費3,200千元。
			6.遴派專家學者赴海外參加學術會議及推廣華文網路教育，列業務費297千元。
			7.赴國內各地推廣教材，列業務費71千元。
			8.發行「僑教雙週刊」、「快樂學華語專刊」及「AP專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列業務費10,663千元。
			9.訪視海外各地辦理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列業務費9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10.辦理「全球華文網」及「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經營、維運、網頁更新，列業務費4,498千元，設備及投資476千元，合共4,974千元。
			11.辦理「全球華文網」及「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文宣推廣活動，列業務費405千元。
			12.執行「數位學習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預算金額	204,7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推展海外華文函授教育	14,043	第二處	<p>」之「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輔助具潛力之僑校及文教組織發展成爲「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俾作爲設置「台灣書院」之基礎，列業務費5,83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0千元，獎補助費1,800千元，合共9,430千元。</p> <p>13. 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列業務費7,678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合共8,106千元。</p> <p>14. 鼓勵國內大學院校設置華僑事務課程講座及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列獎補助費399千元。</p> <p>15. 獎勵國內、外優良廠商、文教團體、專家學者等編製及推廣教材，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p> <p>16. 輔助僑校〈社〉設立電腦教室，建置智慧化華語文學習環境，協助發展成爲地區性華語文中心，列獎補助費826千元。</p> <p>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積極推廣海外函授及遠距教學，計列業務費13,874千元，獎補助費169千元，合共14,0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13,8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6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8		
0294 運費	4,200		
0400 獎補助費	169		
0436 對外之捐助	169		
			<p>1. 辦理函校招生及學生結業事宜，列業務費360千元。</p> <p>2. 辦理函校教務推展，列業務費7,284千元。</p> <p>3. 辦理函校學生作業批改及問題解答業務，列業務費1,680千元。</p> <p>4. 辦理「函校通訊」、函校講義、招生簡章及結業證書等包裝郵寄業務，列業務費4,450千元。</p> <p>5. 辦理函校教師及校友聯繫業務，列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169千元，合共269千元。</p>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預算金額	42,525
-----------	-----------------------	------	--------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與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落實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中，強調引進國外優秀人才，「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賡續辦理第29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開設14班；開辦第30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預計開設15班，以培養海外青年學習農、工、商及家政等生產技術，提升返回僑居地發展之競爭力與成就，協助海外台商企業解決人力短缺問題，預計申請來台就讀人數達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525	僑生輔導室	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堅人才，發展僑居地農、工、商及家政事業，並增進其競爭力，計列業務費4,379千元，獎補助費38,146千元，合共42,5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編製、寄送海外招生資料及業務聯繫事宜，列業務費530千元。 2.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活動，列業務費470千元。 3.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作業，列業務費280千元。 4. 辦理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活動，列業務費2,025千元。 5. 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6. 派員赴海外辦理巡迴招生宣導說明，列業務費10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7. 公物運輸費用，列業務費15千元。 8. 員工洽公短程車資，列業務費10千元。 9. 協助加強學員課業輔導，辦理三節節慶、自強康樂、參訪民俗文藝活動，列業務費748千元，獎補助費383千元，合共1,131千元。 10. 落實馬總統「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補助第30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1,325千元。 11. 補助第29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獎補助費2,700千元。 12. 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慰問金，列獎補助費100千元。 13.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工讀補助，列獎補助費5,000千元。 14.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舉行優良獎學
0200 業務費	4,379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5		
0231 保險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24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01		
0294 運費	215		
0295 短程車資	10		
0400 獎補助費	38,1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3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3,63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2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預算金額	42,5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金，列獎補助費615千元。</p> <p>15. 輔助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第29、30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列獎補助費27,423千元。</p> <p>16. 協助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回國學習生產技能，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列獎補助費600千元。</p>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合計	358,182	143,146	204,767	42,525	177,088	267,821
0100人事費	308,7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0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6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5					
0111獎金	49,510					
0121其他給與	8,288					
0131加班值班費	11,9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336					
0151保險	18,624					
0200業務費	37,817	68,869	144,531	4,379	138,045	97,575
0201教育訓練費	1,207					
0202水電費	587					6,821
0203通訊費	3,842	1,145		80	150	4,324
0212權利使用費					5,000	
0215資訊服務費	5,68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235	12,309	120	835	501	23,161
0221稅捐及規費	2,244					6,000
0231保險費	287	211		20		4,42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004	1,300				35,70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	214	3,789	194	3,670	
0271物品	1,772	200	210			2,082
0279一般事務費	15,328	40,386	120,204	2,724	119,275	13,87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75					1,09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		257			80
0291國內旅費	300	248	177	200	50	
0293國外旅費		10,458	4,021	101	5,570	
※現職人員		3,072	726	101	3,020	
※非現職人員		7,386	3,295		2,550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台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0294運費	215	2,300	15,753	215	3,784	
0295短程車資	262	98		10	45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10,468	130	2,397		744	170,24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5,675
0304機械設備費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56		2,276			837
0319雜項設備費	1,812	130	121		744	3,734
0400獎補助費	1,194	74,147	57,839	38,146	38,29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5		450	
0436對外之捐助		70,613	55,525		34,39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34	1,599	383	3,45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3,638		
0475獎勵及慰問	1,1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900	400	4,125		
0900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4239012620 華僑新聞 資訊服務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 音頻道業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5,293	40,371	159,665	50,944	9,500	1,539,302
0100人事費						308,7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8,0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6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5
0111獎金						49,510
0121其他給與						8,288
0131加班值班費						11,9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336
0151保險						18,624
0200業務費	7,149	38,717	159,665	33,967		730,714
0201教育訓練費						1,207
0202水電費						7,408
0203通訊費	15	588		209		10,353
0212權利使用費			28,990			33,990
0215資訊服務費						5,68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909			5,880		45,950
0221稅捐及規費						8,244
0231保險費	142					5,083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90				38,20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120		1,100		9,735
0271物品		457		50		4,771
0279一般事務費	3,929	36,886	130,675	22,016		505,2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7
0291國內旅費	204	30		466		1,675
0293國外旅費	542	210		3,863		24,765
※現職人員	542	210		2,367		10,038
※非現職人員				1,496		14,727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係指邀請僑務委員返國參加委員會議、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台商經貿專業課程及遴聘華文教師赴海外從事華文教育推廣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補助。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239012500 回國升學 僑生服務	4239012620 華僑新聞 資訊服務	4239012621 宏觀電視影 音頻道業務	4239012700 僑民經濟 業務	423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293	200		300		23,060
0295短程車資	32	36		83		566
0299特別費						1,572
0300設備及投資		410		1,000		185,395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5,675
0304機械設備費		190				1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2,769
0319雜項設備費		220				6,761
0400獎補助費	78,144	1,244		15,977		304,99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65
0436對外之捐助	2,362	1,244		14,205		178,348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26			1,772		9,564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1,280					54,918
0475獎勵及慰問						1,19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53,776					60,201
0900預備金					9,500	9,500
0901第一預備金					9,500	9,500

僑務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308,703	730,714	292,472	-
	1			僑務委員會	308,703	730,714	292,472	-
				僑務支出	308,703	581,804	206,661	-
		1		一般行政	308,703	37,817	1,194	-
		2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68,869	73,217	-
		3		僑民社教業務	-	235,620	37,117	-
		1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138,045	37,117	-
		2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97,575	-	-
		4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7,149	78,144	-
		5		華僑通訊業務	-	198,382	1,212	-
		1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38,717	1,212	-
		2		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	-	159,665	-	-
		6		僑民經濟業務	-	33,967	15,777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148,910	85,811	-
		8		僑民文教業務	-	148,910	85,811	-
		1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44,531	47,665	-
		2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4,379	38,146	-

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500	1,341,389	-	185,395	12,518	-	197,913	1,539,302
9,500	1,341,389	-	185,395	12,518	-	197,913	1,539,302
9,500	1,106,668	-	182,998	2,344	-	185,342	1,292,010
-	347,714	-	10,468	-	-	10,468	358,182
-	142,086	-	130	930	-	1,060	143,146
-	272,737	-	170,990	1,182	-	172,172	444,909
-	175,162	-	744	1,182	-	1,926	177,088
-	97,575	-	170,246	-	-	170,246	267,821
-	85,293	-	-	-	-	-	85,293
-	199,594	-	410	32	-	442	200,036
-	39,929	-	410	32	-	442	40,371
-	159,665	-	-	-	-	-	159,665
-	49,744	-	1,000	200	-	1,200	50,944
9,500	9,500	-	-	-	-	-	9,500
-	234,721	-	2,397	10,174	-	12,571	247,292
-	234,721	-	2,397	10,174	-	12,571	247,292
-	192,196	-	2,397	10,174	-	12,571	204,767
-	42,525	-	-	-	-	-	42,525

僑務委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6	1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	165,675	-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	165,675	-
				4239010000 僑務支出	-	165,675	-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	-
			3	4239012400 僑民社教業務	-	165,675	-
			1	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	-
			2	4239012421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	-	165,675	-
			5	4239012600 華僑通訊業務	-	-	-
			1	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	-
			6	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	-
			8	5139010000 教育支出	-	-	-
			1	5139012300 僑民文教業務	-	-	-
	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	-			

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90	-	12,769	6,761	-	12,518	197,913
190	-	12,769	6,761	-	12,518	197,913
190	-	10,493	6,640	-	2,344	185,342
-	-	8,656	1,812	-	-	10,468
-	-	-	130	-	930	1,060
-	-	837	4,478	-	1,182	172,172
-	-	-	744	-	1,182	1,926
-	-	837	3,734	-	-	170,246
190	-	-	220	-	32	442
190	-	-	220	-	32	442
-	-	1,000	-	-	200	1,200
-	-	2,276	121	-	10,174	12,571
-	-	2,276	121	-	10,174	12,571
-	-	2,276	121	-	10,174	12,571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1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7,5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65	
六、獎金	49,510	
七、其他給與	8,288	
八、加班值班費	11,960	其中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為5,7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36	
十一、保險	18,6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8,703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39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5	5
	1			0039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5	5
		1		4239010100 一般行政	240	240	-	-	-	-	-	-	11	11	4	4	5	5

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5	5	-	-	273	273	290,719	290,151	568	
8	8	5	5	-	-	273	273	290,719	290,151	568	
8	8	5	5	-	-	273	273	290,719	290,151	568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04	2,995	852	29.70	25	34	100	4517-EH。 油氣雙燃料車
					972	18.80	18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2	2,988	1,716	29.70	51	51	58	9031-DP。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1,716	29.70	51	51	75	1827-D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1,716	29.70	51	51	75	1833-DW。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97	1,716	29.70	51	51	30	D1-03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5	1,716	29.70	51	51	41	D1-034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2	124	648	29.70	19	3	4	BH0-008、 BH0-009。
	合 計				11,052		317	292	383	

僑務

預算員額：職員 240 人 工友 11 人
 技工 4 人 聘用 8 人 合計：273人
 駕駛 5 人 僱用 5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層	5,492.82	84,450	170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1,762	110	3戶	292.68	110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1,762	110	3戶	292.68	110
2.單身宿舍							
3.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戶	14,681.99	400,062	185			
合 計		20,339.55	486,274	465		292.68	110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份)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5,492.82			170
					457.42			220
					457.42			220
					14,681.99			185
					20,632.23			575

僑務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9所	16,697.03	596,119	1,099	1所	66.14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身宿舍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6,697.03	596,119	1,099		66.14	

備註：本會泰華文教服務中心自95年1月1日起與駐泰國代表處合署辦公。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份)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所	3,034.73	3,546	23,161		19,797.90	3,546	23,161	1,099
	3,034.73	3,546	23,161		19,797.90	3,546	23,161	1,099

**僑務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1	100-100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
2.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舉辦社教活動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02	100-100 補助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學校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及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等活動。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65	-	-	-	-	765
315	-	-	-	-	315
315	-	-	-	-	315
315	-	-	-	-	315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450	-	-	-	-	450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1	100-100	歸僑協會、歸僑、國際青商會	1.廣續輔導印尼、越南、緬甸、高棉、寮國及韓國等歸僑協會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2.輔助辦理傑出華裔青年選拔活動。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2	100-100	國內教育機構	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2]鼓勵華僑事務研究	03	100-100	國內大學院校	推動開設華僑事務課程及講座。	-
[3]獎勵編製教材	04	100-100	國內優良廠商及相關文教團體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3)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1]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5	100-100	國內大專院校	輔導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參訪民俗文藝活動。	-
(4)4239012420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
[1]舉辦社教活動	06	100-100	國內藝文及社教團體	1.輔助辦理互訪或比賽活動。 2.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等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07	100-100	國內社教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參與志願教學服務活動。	-
(5)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08	100-100	僑生社團	輔助編製刊訊及辦理活動。	-
(6)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09	100-100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撥補「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僑商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所需利息及手續費。	-
[2]舉辦優秀僑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	10	100-100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舉辦海外台商磐石獎選拔表揚活動及華裔青年創業表揚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178	241,529	1,130	11,388		304,225
3,789	5,775	-	-		9,564
3,789	5,775	-	-		9,564
1,634	-	-	-		1,634
1,634	-	-	-		1,634
-	1,599	-	-		1,599
-	1,000	-	-		1,000
-	299	-	-		299
-	300	-	-		300
383	-	-	-		383
383	-	-	-		383
-	3,450	-	-		3,450
-	3,220	-	-		3,220
-	230	-	-		230
-	726	-	-		726
-	726	-	-		726
1,772	-	-	-		1,772
265	-	-	-		265
1,507	-	-	-		1,507
-	116,313	-	-		116,313
-	54,918	-	-		54,918
-	33,638	-	-		33,638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工讀補助金	01	100-100	第29、30期海青班清寒學員	第29期每月核發100名(補助12個月),第30期每月核發80名(補助10個月),每人補助工讀金新台幣2,500元。	-
[2]學行優良獎學金	02	100-100	第29、30期海青班學行優良學員	核發123名學員,每人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
[3]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03	100-100	第29、30期海青班學員	第29、30期海青班學費補助。	-
[4]專案辦理建教合作班	04	100-100	東南亞生活艱困地區華僑子弟	補助返國學習生產技能。	-
(2)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僑生工讀補助金	05	100-100	清寒在學僑生	每月核發620名僑生,每人補助工讀金新台幣2,500元。	-
[2]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06	100-100	學行優良在學僑生	核發436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	-
[3]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	07	100-100	應屆優良畢業僑生	核發250名僑生,每人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239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0-100	退休退職人員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每人每節各發給新台幣2,000元。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239011000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9	100-100	國內優秀青年	補助參與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
(2)5139012320 僑校發展與補助					-
[1]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	10	100-100	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生	鼓勵對華僑事務之研究,辦理華僑事務論文甄選活動並核發獎助金。	-
[2]獎勵編製教材	11	100-100	國內專家學者	補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3)5139012321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					-
[1]捐助海青班學員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12	100-100	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	1.辦理海青班學員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 2.辦理海青班學員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4)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捐助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	13	100-100	抵台註冊新僑生、在學僑生	1.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000	-	-	5,000
-	615	-	-	615
-	27,423	-	-	27,423
-	600	-	-	600
-	21,280	-	-	21,280
-	18,600	-	-	18,600
-	2,180	-	-	2,180
-	500	-	-	500
-	1,194	-	-	1,194
-	1,194	-	-	1,194
-	1,194	-	-	1,194
-	60,201	-	-	60,201
-	1,900	-	-	1,900
-	1,900	-	-	1,900
-	400	-	-	400
-	100	-	-	100
-	300	-	-	300
-	4,125	-	-	4,125
-	4,125	-	-	4,125
-	53,776	-	-	53,776
-	53,776	-	-	53,776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金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保險。	-
0436對外之捐助				2.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1)4239011000					-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
[1]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	01	100-100	海外僑團〈社〉	1.加強僑社聯繫，補助僑團召開年會暨辦理各項節慶、聯誼性活動及座談會等。 2.補助僑社購建、修繕會所及活動中心。	-
[2]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2	100-100	海外僑團重要幹部、華裔新生代優秀青年、海外醫療相關領域業者	補助返國參加僑務工作研討會及研習邀訪活動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3	100-100	海外僑團〈社〉、僑胞、華裔專業青年	1.補助華僑團體拓展僑務工作及辦理華人社區活動，促進族裔和諧。 2.輔導僑營安老機構辦理益壽長青活動。 3.僑胞急難救助。 4.補助華裔專業青年返國，於台灣領先國際之領域進修實習。	-
[4]僑胞參與國家節慶與接待服務	04	100-100	海外僑團〈社〉、回國參加慶典僑胞	1.輔導海外僑團〈社〉配合國慶、春節、青年節及其他重要紀念日辦理活動。 2.補助辦理「百齡薪傳」海外聖火傳遞活動。 3.補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	-
(2)5139012320					-
僑校發展與補助					-
[1]補助及獎勵僑校	05	100-100	海外僑校	1.輔導及聯繫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充實教學資源。 2.改善僑校教學環境、校舍修繕、添購電腦及教學設備。 3.補助海外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
[2]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6	100-100	海外僑教機構、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華文教師	1.補助辦理僑校教師研習會。 2.補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訓練或赴僑校實習及教學。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389	119,441	1,130	11,388	178,348
46,389	119,441	1,130	11,388	178,348
36,003	33,680	930	-	70,613
9,857	-	930	-	10,787
-	4,980	-	-	4,980
7,725	3,100	-	-	10,825
18,421	25,600	-	-	44,021
-	45,351	-	10,174	55,525
-	19,449	-	7,548	26,997
-	24,905	-	-	24,905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獎勵編製教材	07	100-100	海外文教團體及僑校教師	3.輔助辦理教師節活動。 4.輔助海外華文教師參加教育培訓課程。 5.輔助海外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來台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輔助辦理編製及推廣教材。	-
[4]充實電腦資訊設備	08	100-100	海外僑團(社、校)	輔助充實電腦教室相關設施。	-
[5]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	09	100-100	海外華文教師	輔助來台參加培訓活動機票款。	-
[6]執行「海外華人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科技發展計畫」	10	100-100	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	1.賡續充實已建置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或教學點教學資源。 2.持續遴選海外僑校及文教組織建置新示範點或教學點。 輔助校友會辦理活動及聯繫業務。	-
[7]加強函校校友聯繫業務 (3)4239012420	11	100-100	函校校友會		-
華僑文化社教及海外青年活動					
[1]輔助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	12	100-100	海外華文媒體	1.輔助辦理華文傳媒活動及購置電腦、印刷等設備。 2.輔助海外華文媒體人士來台參訪及研習活動機票款。	-
[2]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13	100-100	海外僑團(社)	輔助海外僑團(社)規劃或配合主流社會節慶舉辦大型文藝體育活動。	-
[3]舉辦社教活動	14	100-100	海外僑團(社)、華人學術團體、華文作家協會	1.輔助辦理僑民社教活動。 2.輔助華人學術團體及華文作家協會辦理學術活動。 3.輔助購置民俗、武術、體育及舞蹈等社教器材。	-
[4]輔導海外各地舉辦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15	100-100	海外僑團(社)	1.輔助辦理夏(冬)令營、文化教師巡迴教學及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	-
[5]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	16	100-100	海外社教團體、海外傑出青年	1.輔導研習班、觀摩團結業學員成立聯誼組織，團結海外青年力量。 2.鼓勵海外僑校、中文班、中文學校聯合會自行組團來台研習華語文或台灣文化。 3.輔助海外傑出青年來台參加台灣文化研習營邀訪活動機票款。	-
[6]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	17	100-100	文化訪問團體、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巡迴訪演活動之場租、音響、燈光、器材等支出費用。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0	-	-	400
-	-	-	826	826
-	428	-	-	428
-	-	-	1,800	1,800
-	169	-	-	169
-	33,217	-	1,182	34,399
-	1,749	-	475	2,224
-	6,962	-	-	6,962
-	10,432	-	707	11,139
-	7,000	-	-	7,000
-	3,780	-	-	3,780
-	3,294	-	-	3,294

僑務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423901250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
[1]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18	100-100 海外僑生保薦委員、升學輔導教師	輔助返國參加研習活動機票款。	-
[2]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	19	100-100 留台畢業僑生校友聯誼組織	1.輔助海外留台同學會人員返國參訪及參加業務研討會機票款。 2.輔助辦理各項文藝、慶祝活動，並加強各地校友會之聯繫。	-
(5)423901262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
[1]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	20	100-100 海外傳媒、海外僑團(社)	輔助辦理推廣「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活動暨所需設備。	-
(6)4239012700 僑民經濟業務				-
[1]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21	100-100 海外僑商	輔助返國考察投資商機及參加僑商青年志工、專業人才培訓等活動機票款。	-
[2]協助僑營企業發展	22	100-100 海外僑商團體	輔助辦理僑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詢輔導及經營管理技術升級等巡迴研習活動。	-
[3]輔助僑商組織推展業務	23	100-100 海外僑商及僑商組織	1.輔助返國參加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會機票款。 2.輔助召開年會、理事會及辦理商品展等相關經貿活動。	-
[4]協助世界台商總會台北辦事處推展業務及地區性台商組織發展	24	100-100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地區性台商組織	1.協助推展業務及發行會訊。 2.輔助購置相關設施。	-
[5]加強華商經貿學員聯繫	25	100-100 全球及洲際性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組織	1.輔導華商經貿研習班歷屆學員成立聯誼社團，加強資訊及商情交流網路。 2.輔助召開年會及辦理活動。	-

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362	-	-	2,362
-	910	-	-	910
-	1,452	-	-	1,452
-	1,212	-	32	1,244
-	1,212	-	32	1,244
10,386	3,619	200	-	14,205
-	619	-	-	619
1,200	-	-	-	1,200
6,615	3,000	-	-	9,615
1,614	-	200	-	1,814
957	-	-	-	957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2	774	10,488	43	833	10,488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36	480	3	36	480
訪 問	10	287	3,943	10	274	3,852
開 會	28	283	5,615	29	283	5,706
判 修	-	-	-	-	-	-
進 修	1	168	450	1	240	45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督導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海外各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單位均未設置會計人員，爰派員前往輔導會計帳務處理，以健全財務制度。	100.01-100.12	8	2
02參加並督導海外僑社辦理華裔青少年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師教學情形等	美加、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各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與教學效果，及瞭解輔導聯繫華裔青年組織活動情形，傳達對海外華裔青少年之重視與關懷。 2.分別與僑教人士及重要青年組織人士座談，蒐集對教師遴派、課程內容、行程安排及對輔導協助措施之各項建議，以掌握全盤狀況，作為改進參考，使本項工作確能符合海外需要，達成應有成效。	100.01-100.12	9	1
03訪視海外僑團辦理大型文藝體育活動情形及成效	美加、歐洲、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為推展台灣多元文化，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進而成為政府拓展國際生存空間與實質外交關係之第二軌道，特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指標性文藝與體育交流活動。 2.藉出席活動機會，說明政府政策，宣慰僑胞，傳達對海外僑胞之重視與關懷。 3.瞭解海外實際作業情形，加強溝通聯繫，俾作為輔導計畫修正之參考。	100.01-100.12	11	1
二·訪問						
04陪同立委訪視僑校、僑商、僑社	美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僑商組織	為使立委瞭解海外當地僑情、僑校教學情形、台商及華商現況、僑生回國升學及返回僑居地情形，並與僑民面對面溝通，以蒐集民意、凝聚僑心。	100.01-100.12	8	1
05訪問中南美洲地區僑社	中南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僑社，增進互動溝通，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00.01-100.12	5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90	10	18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79	58	5	142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74	77	7	158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64	54	5	12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04	32	3	139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6訪問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社	亞洲、大洋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聯繫僑胞，凝聚僑社友我力量。	100.01-100.12	5	2
07訪問美洲地區僑社	美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增進共識並凝聚僑心。	100.01-100.12	4	2
08訪問海外華文傳播媒體並與其從業人員座談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華文媒體	為增進海外華文新聞傳媒對國內政經文教社會建設之瞭解，及強化海外文宣作為，本會適時派員出國以加強與當地華文傳媒之溝通、聯繫。	100.01-100.12	8	1
09率領台灣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訪演	美加、歐洲、非洲、中南美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3.加強與僑團聯絡互動並增進其對國內各項政、經建設之瞭解。	100.01-100.12	25	8
10訪視海外辦理華文數位學習活動情形及推廣成效	美加地區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海外僑校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1.本會「全球華文網」及「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業務已全力推展中，透過前揭兩大計畫，並利用全球連鎖通路的概念，引進台灣生動、活潑的教學模式，架構虛實相輔的通路典範，將台灣優質華語文教育產業行銷國際。 2.為提升海外僑民數位科技知能，本會責成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開辦華文網路師資教學研習班；另本會中華函授學校亦逐步發展以網路方式提供僑民終身學習。 3.以上工作計畫影響海外僑教發展甚深，為瞭解各地實施成效，以因應調整計畫內容，強化服務效能，實有派員實地訪問之必要。	100.01-100.12	6	1
11訪視海外五大洲僑校推展華文教育辦理情形及成效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當地僑校	1.為協助海外僑校推展華文教育，本會以提供教材、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僑校教學環境等方式推展工作。 2.由於全球五大洲僑校各有不同	100.01-100.12	7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9	63	6	158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108	51	5	16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無	
69	56	5	130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1,083	1,293	120	2,496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無	
49	40	4	93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100	92	8	200	僑校發展與輔助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輔導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	馬來西亞	留台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發展背景，其輔助重點應配合各地區實際需求予以調整，茲為瞭解本會輔助措施實施成效，以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地區實地訪問僑校之必要。 「文華之夜」係馬來西亞地區留台畢業僑生一年一度重要活動，藉由出席活動以聯繫校友情誼，增強對我政府之向心力。	100.01-100.12	4	5
13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業者，瞭解海外僑胞收閱「宏觀家族」等情形	美加、亞太地區	有線、無線、衛星、網路電視業者及當地僑團(社)	1.實地訪問海外有線、無線、衛星及網路電視頻道業者，瞭解海外電視傳媒現況，以利業務規劃。 2.訪視「宏觀周報」、「宏觀周報即時新聞網」及「宏觀網路電視」等海外推廣情形。	100.01-100.12	8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68	12	230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台同學會、砂勞越留台同學會、檳城留台同學會等留台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問當地僑社。
151	54	5	210	華僑新聞資訊服務	無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歐洲僑團年會及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年會並訪問僑社	歐洲、非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相關事宜，以凝聚僑心。	5	4	276	132
02參加歐洲地區重要僑團聯合總會年會並訪問僑社	歐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2	78
03參加北美地區駐外人員工作會報並訪問僑社	北美地區	召集北美地區僑務秘書舉辦工作研討會，以擬定工作方針、落實僑務政策，並訪問僑社。	5	3	175	101
04參加美洲地區僑社大型活動並訪問僑社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2	144	64
05參加美洲地區全球性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及大會等相關事宜，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重視。	5	2	144	64
06參加美洲各宗親總會懇親大會等僑團大型活動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表達政府之關懷與重視。	4	2	144	52
07參加美洲地區新興僑社專業團體大型會議	美洲地區	加強僑社聯繫服務及溝通，以凝聚僑心。	4	2	144	52
08參加中美洲暨巴拿馬6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年會及懇親大會	中美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懇親大會事宜，以凝聚僑心。	5	3	232	83
09參加亞洲及大洋洲地區僑團年會並訪問僑社	亞洲、大洋洲地區	協導僑團辦理年會，加強僑社聯繫服務與溝通，以凝聚僑心。	5	3	120	94
10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或理事會活動	美加、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1.加強與全球各地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7	2	184	90
11參加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中南美洲地區	1.加強與中南美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7	1	133	44
12參加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歐洲地區	1.加強與歐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5	2	158	78
13參加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北美洲地區	1.加強與北美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4	2	163	54
14參加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非洲地區	1.加強與非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5	1	98	2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420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南非	95.08	2	256
			義大利	96.07	1	254
			英國	97.07	1	324
6	226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德國	94.07	1	179
			瑞士	96.05	1	197
			英國	97.07	1	324
9	285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	98.01	1	627
			美國	98.08	1	320
			美國	99.02	1	328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芝加哥、華府等	97.04	1	135
			美國洛杉磯	98.05	1	44
			美國、加拿大	99.01	1	232
6	21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紐約	97.05	1	188
			美國	98.03	1	172
			美國	99.04	1	113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舊金山	96.08	1	121
			美國休士頓、舊金山	97.06	1	173
			美國	98.03	1	122
5	201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美國西雅圖、舊金山等	96.08	1	141
			美國休士頓、舊金山	97.06	1	242
			巴拿馬、尼加拉瓜	98.06	1	53
9	324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瓜地馬拉	96.09	3	312
			巴拿馬	97.10	1	237
			尼加拉瓜	98.08	1	584
9	223	僑民及僑團聯繫 服務與接待	菲律賓、越南、新加坡	97.07	1	273
			泰國	98.02	1	51
			日本	98.10	1	269
8	282	僑民經濟業務	智利、美國	97.02	1	255
			美國	98.06	1	282
			法國巴黎	99.04	1	194
4	181	僑民經濟業務	墨西哥	96.07	1	207
			尼加拉瓜	97.06	1	172
			巴西	98.06	1	181
6	242	僑民經濟業務	德國慕尼黑	97.05	1	167
			法國	98.05	1	271
			西班牙	99.05	1	235
5	222	僑民經濟業務	美國聖地牙哥	97.02	1	248
			美國佛州	98.06	1	222
			美國洛杉磯	99.06	1	128
3	128	僑民經濟業務	南非	96.06	1	172
			南非	97.06	1	135
			南非	98.06	1	31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5參加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亞洲地區	1.加強與亞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4	2	84	50
16參加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暨理事會等活動－	大洋洲地區	1.加強與大洋洲地區台商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2.加強聯繫海外僑社。	4	1	88	23
17參加泰國台灣商會台灣商品展活動並訪視僑社－	泰國	參加及指導辦理商品展，並訪視僑社及座談。	4	1	48	25
18參加菲律賓台灣商會台灣商品展活動並訪視僑社－	菲律賓	參加及指導辦理商品展，並訪視僑社及座談。	4	1	41	25
19協導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	歐洲、非洲地區	辦理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詢活動有關事務。	8	1	118	67
20協導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	美洲地區	辦理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詢活動有關事務。	10	2	214	147
21協導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及企業諮詢活動－	亞太地區	辦理在海外舉辦僑商專業巡迴輔導、企業實地訪視、面對面諮詢活動有關事務。	6	1	65	41
22參加全球或區域性華商經貿學員聯誼總會年會或理事會－	美加、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加強與全球各地經貿學員之聯繫，並指導會議進行。	4	1	99	26
23協導在海外舉辦海外僑商返國投資相關活動－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紐澳地區	在海外舉辦海外僑商返國投資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說明會活動，實地瞭解僑商需求及交流座談，推動僑商返國投資創業。	6	1	75	39
24出席海外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	美洲、歐洲、亞洲、大洋洲地區	出席海外各地區學人及學術團體研討會或年會，發表專題演講、主持僑務座談會及研討會，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	6	1	48	42
25辦理僑生回國升學宣導說明座談會－	亞洲、美洲地區	1.鑑於亞洲地區如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地，近年來來台升學人數尚有相當之成長空間，另近年來日、韓、紐、澳等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亦競相對外招生，為鞏固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對海外華人的吸引力，亟需加強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招生宣導說明會，以為因應。	4	4	212	9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38	僑民經濟業務	菲律賓	97.12	2	74
			澳洲布里斯本	98.01	1	133
			寮國	99.01	2	113
2	113	僑民經濟業務	澳洲墨爾本	97.07	1	127
			澳洲布里斯本、雪梨	98.07	1	129
			奧克蘭	99.03	1	129
2	75	僑民經濟業務	泰國	95.07	1	60
			泰國	97.07	1	54
			越南、柬埔寨	98.11	2	146
2	68	僑民經濟業務	菲律賓	95.11	1	85
			菲律賓	97.11	1	43
			菲律賓	98.11	1	49
5	190	僑民經濟業務	德國、奧地利	95.09	1	100
			史瓦濟蘭	97.08	1	64
			沙烏地阿拉伯	98.07	1	135
12	373	僑民經濟業務	美國紐約、芝加哥	97.09	2	407
			美國舊金山	98.08	1	131
			尼加拉瓜	98.08	1	122
4	110	僑民經濟業務	馬來西亞檳城	96.08	1	46
			澳洲	96.09	1	171
			印尼	98.12	1	86
2	127	僑民經濟業務	越南	91.11	2	131
			紐西蘭	97.06	1	120
			美國達拉斯	98.11	1	182
4	118	僑民經濟業務	澳洲	96.11	1	100
			美國	97.11	1	19
			美國達拉斯	98.11	1	150
4	94	華僑文化社教及 海外青年活動	美國舊金山	95.07	1	102
			美國、加拿大	95.08	1	265
			美國	98.11	1	80
10	312	回國升學僑生服 務	越南	98.10	1	56
			緬甸	99.05	1	47
			韓國	99.05	1	55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6出席各地中文學校學(協)會年會活動 -	美洲、歐洲、紐澳地區	2.美國各地華人移民日增，歷年來申請以僑生身分來台就學者有所成長，為未來僑生政策極具發展潛力之國家，宜配合海外聯招會赴當地辦理說明會，藉由雙向溝通交流宣導我僑教政策，以凝聚僑心及增加回國升學僑生人數。 1.闡述本會僑教政策，爭取僑界向心，加強與海外中文學校聯合會等教育團體聯繫。	6	2	140	79
27參加海外教師研討會並蒐集各地華文教師需求 -	美洲、歐洲、非洲、亞太地區	2.因應華文教育主流化之情形，藉參加年會活動，加強與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拓展僑教範疇。 1.本會每年在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實需派員實地瞭解。 2.近來海外華文教育逐漸朝向主流化之趨勢，各地華文教師研討會亦需適時因應調整，爰有必要派員實地瞭解各地辦理情形，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8	2	92	105
28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巡迴招生宣導說明會 -	東南亞地區	1.派員赴僑居地宣導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之性質與招生方式，並鼓勵有興趣及適合之海外華裔青年來台就讀。 2.東南亞國家學生缺乏來台升學資訊，需與當地保薦單位、留台校友會、僑校、僑社辦理招生說明會，以擴大學生來源。	7	2	46	47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226	橋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金山灣區	95.08	1	121
			美國聖安東尼	96.11	1	35
			加拿大、美國	98.05	1	346
10	207	橋校發展與輔助	美國舊金山	97.08	1	167
			美國洛杉磯、邁阿密等	97.11	1	200
			緬甸	98.08	1	52
8	101	海外青年回國技 術訓練	印尼	96.07	1	81
			馬來西亞	97.07	1	56
			馬來西亞	98.07	1	73

僑務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赴美國、日本及巴拿馬進修英語、日語及西班牙語-	美國、日本、巴拿馬	依據本會「派送具有駐外工作資格人員赴國外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選送符合該計畫規定資格人員出國進修外語。	100.01-100.12	42	4

委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書 籍 學 雜 等 費	機 票 手 續 保 險 費	合 計		
230	220	-	450	一般行政	9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總計		1,049,682	-	-	291,707	1,341,389
01一般公共事務		900,457	-	-	206,211	1,106,668
04教育		149,225	-	-	85,496	234,721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85,395	-	-	-	12,518	197,913	1,539,302		
182,998	-	-	-	2,344	185,342	1,292,010		
2,397	-	-	-	10,174	12,571	247,292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無。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p>	<p>遵照辦理。</p> <p>無。</p> <p>遵照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會基於業務需要所建構之資料庫，迄無接獲國內研究者利用申請之案例。未來如有接獲申請案，將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考量是否有安全疑慮，在安全無虞情形下作必要之提供。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無。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無。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無。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無。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無。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	(一)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金會 99 年度預算書業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6 日僑二企字第 0983028782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 98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51 號令公布。</p> <p>(二) 另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本會）99 年度預算書，業由當時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27 日以金管會字第 098001540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一) 本會 9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0 點第 4 款已就相關事項規定如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得規避相關監督而有稀釋捐助比例情事，政府捐助比例如有異動應事先報請本會同意後辦理」，以防止財團法人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發生。</p> <p>(二) 前項修正後規定本會業分別以 99 年 5 月 24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166171 號函及 99 年 7 月 30 日僑三經字第 09930247381 號函轉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辦理。</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會「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已就相關事項規定如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	(一) 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分別以 99 年 3 月 13 日僑二企字第 09930077981 號函及 99 年 3 月 17 日僑三經字第 09930081161 號函通知主管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相關事項如下： 1. 自 99 年度起於函送預算案至立法院審議時，須併同檢送該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 2. 其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二) 有關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一節，本會「僑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1 點業就相關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事項有所規範，本會將依規定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並將查核情形透過本會網站予以公開。</p> <p>(三)有關董事長初任年齡部分，謹就所主管財團法人分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現任第 5 屆董事長孫國華先生於 99 年 5 月 3 日到任，年齡已逾 65 歲，奉行政院 99 年 4 月 2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2120 號函同意指派在案。另查該基金會現任第 5 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並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2.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第 7 屆董事長應正琪先生於 99 年 1 月 4 日到任，年齡已逾 65 歲，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647 號函同意續任在案。另查該基金會現任第 8 屆（任期 99 年 8 月 12 日至 102 年 8 月 11 日）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並無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p>	<p>(一)本會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於國內聘僱「兼任顧問」吳松柏 1 人，為無給職。</p> <p>(二)本會業於 99 年 3 月 30 日將吳顧問之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等資料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並將吳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本會網站</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www.ocac.gov.tw) 供參。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787 884 2033">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會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即應進用 9 名身心障礙者。</p> <p>(二) 查本會目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0 人，已達進用標準，將持續管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無。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十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p>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0 年度預算案中，增列關鍵策略目標「辦理政府資訊公開」1 項，並列入年度施政目標，確實執行。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無。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無。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無。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無。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無。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	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p> <p>政府多年來運用「台灣宏觀影音頻道」報導我國社經實況、傳播重要政見，藉此行銷台灣、提升形象，故此，以往皆為僑委會施政重點，然近年來授權海外轉播台灣宏觀電視之數量逐年減少，而台灣宏觀網路電視之點閱率也呈下滑趨勢，顯示僑委會推展不力，與其頻道內容及製作方向不符多數海外僑民收視習慣，故將 99 年度僑委會「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6,964 萬 7,000 元，先行凍結 1/4（計 4,241 萬 2,000 元），待僑委會與相關單位研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吳委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本項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99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561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僑委會 99 年度「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 1 億 4,700 萬元，經查：金融風暴導致美國房地產價格下滑，實為該會購置海外文教中心新址之良機，惟 99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文教中心，搬遷購置預算與審計部建議之以購代租原則，並不相符，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耗費政府資源卻未增加海外文教中心自有房舍數量，買屋換屋卻可能徒增行政成本，實尚待評估；另該會雖預估上述 2 處房地出售價將超出原購價約 100 萬美元，惟鑒於溫哥華文教中心預定地出售預算年年保留無法執行之前例，僑委會應將三處僑教中心搬遷預計選址地點、房地款、裝潢費用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p>
	<p>(一) 本會 99 年度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法定預算數為新台幣 1 億 3,671 萬元。</p> <p>(二) 有關 大院所提「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僑教中心搬遷購置預算與審計部建議之以購代租原則並不相符」乙節，鑒於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僑教中心場地使用率極高，已逾 20 年歷史之中心設備已不敷海外僑民需求，且隨著本世紀「華語熱」潮流，為維護「正體字」正統地位，本會於僑教中心建置「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具有輔助僑校轉型、提升教學效能及推廣優質華語文產品等多重功能。另為落實 總統「設置境外台灣書院，以文化交心」政策，未來僑教中心將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爰為提升服務效能及爭取僑心，購置較寬敞之場地，以擴充設備建置兼具多元功能的僑教中心，實有其必要性。</p> <p>(三) 配合預算之編列，本會 99 年度辦理芝加哥僑教中心新址採購案，本案經駐芝加哥辦事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址公開徵求作業，業於 99 年 12 月完成議價、簽約等程序，俟 100 年度完成後續產權移轉及裝潢作業後即可正式啟用；至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僑教中心於 99 年先行辦理搬遷購置案前置作業，俟 100 至 101 年度再行辦理新址採購案。</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有關 大院所提「將三處僑教中心搬遷預計選址地點、房地款、裝潢費用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事，本會將俟委員會安排後配合辦理。
(三)	為配合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僑委會等相關單位積極鼓勵、吸引海外僑民回國投資、置產，並期藉此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然有鑒於政府將於 99 年起課徵個人海外所得，海外僑民對於該項政策之公平與周延性仍有疑慮，恐降低回台置產與投資之意願，違背原有之政策方向，請僑委會儘速與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討適切之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 有關政府自 99 年起課徵個人海外所得乙案，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4 月 15 日再度邀集財政部開會研商有關海外僑民對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反映意見處理方案，關於「本會彙集僑胞意見建議海外僑民以在台灣設籍且當年內在台居住超過 183 天始作為課徵海外所得之基準期限」，財政部之決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並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其中個人之海外所得課稅部分亦經行政院依法核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上開條例基於租稅公平之原則立法，財政部本於依法行政之職責推動實施，對於海外所得課稅乙案引起僑台商之疑慮深表無奈，請僑委會協助向僑界宣導說明。 3. 為期降低僑界對海外所得課稅之疑慮，請財政部製作淺顯易懂之說帖及問答集，僑委會將協助向海外僑界宣導。 4. 有關僑胞在台居住超過 183 天始作為課徵海外所得之基準期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限之建議，請僑務委員會蒐集僑界反映意見，提供財政部參考。</p> <p>(二) 本會已將財政部所函送「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說明、問答集及民眾疑問答詢窗口於99年6月9日登載於本會網站，並發文請駐外單位適時向僑界宣導。</p> <p>(三) 本會為協助財政部向海外僑界宣導「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於99年10月24日至29日辦理「2010年僑商會計師稅務研習會」，邀請美、加等9國執業會計師28人返國，安排拜會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充分傳達本項政策內容並向財政部反應僑界意見；另該28位會計師返回僑居地後並配合在海外僑教中心辦理稅務說明會，以落實向僑界宣導。</p> <p>(四) 有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會將俟委員會安排後配合辦理。</p>
(四)	<p>馬英九總統自上任以來，政府即積極聯絡失聯僑社，重拾過往僑界網絡，將僑務工作與外交政策結合，以期提昇我國國際認同，拓展外交空間，最近更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積極鼓勵僑民回國投資或置產，藉此提昇國內低迷景氣，然僑委會之單位預算卻自90年度的18億4,862萬餘元下降至99年度的14億8,546萬餘元，其遞減降幅近二成。鑑於海外僑界、僑民對於我國經濟與外交之貢獻，政府理應維護其原有之權益，請僑委會與政府相關財政、主計單位就僑務工作拓展與預算規模重新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p>	<p>(一) 本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於99年3月22日邀集財政部、主計處召開「研商擴大僑務工作預算規模」會議，並將會議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辦理。</p> <p>(二) 本會100年度主管歲出預算案編列數為15億6,023萬5千元，已較99年度法定預算14億6,379萬6千元增列9,643萬9千元，顯見前項會議已具實質成效。</p> <p>(三) 有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部分，本會將俟委員會</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安排後配合辦理。
(五)	<p>僑委會 99 年度預算案納入部分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項目，如：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業務計畫項下列有「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預算，僑民經濟業務計畫項下列有「愛台十二建設」、鼓勵僑胞回國投資、觀光、採購之預算；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之滿意度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列管目標值，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之轉播數量、台灣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等計畫，惟上述該會施政重點及政見項目均刪除、移除或未列於僑委會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將使總統競選政見落實淪為空談，無法督導考評，引發掩飾施政績效下滑之聯想，恐有政見跳票、騙票之嫌，故要求僑委會予以改正，使施政計畫、執行、考核與策略目標、績效指標、預算得以緊密結合，提升施政效能。</p>	<p>有關本會 99 年度預算案納入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項目，惟未列入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重點及衡量指標事說明如下：</p> <p>(一) 「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九年度至一百零二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依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之特性，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爰將「爭取優秀僑生回國升學」及「招收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二項合併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以報名申請人數為衡量標準，另將「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及「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二項合併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辦理活動場次為衡量標準。</p> <p>(二) 愛台十二建設、鼓勵僑胞回國投資、觀光、採購：</p> <p>1. 僑胞來台投資及觀光等業務及相關具體措施，係由經濟部及交通部觀光局主政，本會基於輔導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均協助配合政策宣導。譬如：本會正副首長訪視僑區、赴海外參加各洲台商總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或於僑胞返國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及培訓班等場合，配合政策宣導；另亦舉辦參訪團，宣導國</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經濟建設成果，並鼓勵僑台商回國投資或返國尋求合作商机。</p> <p>2. 本會 99 年「僑民經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新台幣 54,250 千元，賡續辦理輔導僑資企業發展及舉辦參訪團、研習班等業務及配合宣導返國投資、觀光等事項，並於本會關鍵策略目標「輔導海外僑台商事業發展、配合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下列「鼓勵僑商返國參訪，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及「結合國內產官學界資源，輔導提升僑台商經營實力」二項關鍵績效指標，以「海外僑商回國參訪企業及遴派專家赴海外輔導諮商僑營企業家數」及「培訓僑商返國研習、海外經貿巡迴講座及輔導各類商會活動等參加人次」作為衡量標準，99 年度績效分別以 100 家及 13,600 人次為目標值。</p> <p>3. 本會配合推動「愛台 12 建設」，擇定綠色造林計畫鼓勵僑胞參與，響應支持節能減碳及國土保育，訂定「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僑胞響應愛台 12 建設－綠色造林實施計畫」，鼓勵海外僑界因地制宜捐募款，僑胞響應捐款金額約達新臺幣 3,500 萬元，協助媒合贊助桃園縣大溪慈湖公園等 19 處植栽計畫，已完成 16 處。第二階段</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媒合國內八八水災災區 49 所中小學校園復育植栽計畫。為延續綠色造林之成效，並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持續結合僑界力量推動「海外僑胞百校植樹愛台灣」計畫，全台共計有 15 縣市 98 所學校提出 100 個植栽計畫，總計需求金額為新台幣 1,089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有 41 僑區指定捐助 95 個植栽計畫。惟因行政院 99 年度對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總數限制（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爰本項未納入 99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p> <p>(三) 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之滿意度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列管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掌握全球華語學習熱潮，運用數位科技支持海外華文教育」之衡量標準業依立法院審議意見修正為「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99 年度目標值為 220,000 人次。 2. 又本會續將前揭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 100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惟經行政院複審意見「考量平均點閱率未能實際顯示推廣華文之成果，建議以增加推動華文成果發表會或舉辦華文競賽等活動成果或滿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意度調查為衡量標準」,爰將該衡量標準修訂為「舉辦華語文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推廣活動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為 5,000 人次。</p> <p>(四) 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之轉播數量、台灣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p> <p>1. 本會 95 至 97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皆將「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即每月上網收視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總流量 GB) 訂為衡量標準,惟 98 年度考量網路串流量僅為使用者網站停留時間,在宏觀頻道提供節目下載服務下,串流量無法真正反映網友實際到訪情形,爰更正為「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p> <p>2. 茲因行政院 99 年度對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總數限制(每一項關鍵策略目標以訂定一至二項關鍵績效指標為原則),及鑒於宏觀網路電視「點閱率」較「網路串流量」更能反應施政現況,爰依立法院審議意見將 99 年關鍵績效指標修訂為「辦理『宏觀網路電視』網路直播成效」及「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衡量標準分別修正為「『宏觀網路電視』每月平均上網點閱人次」及「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星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數量，99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700,000 人次及 33 家。
(六)	僑委會 99 年度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此計畫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一)	<p>附帶決議</p> <p>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做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相當頻繁，惟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屢滋爭議。97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僑委會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審核缺失，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故建議僑委會自明(100)年度起，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應依規定列入決算書，對外之捐助經費，建請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則應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p>	<p>(一) 海外各地區僑團規模及活動參與人數、組織動員力不盡相同，僑團舉辦各項活動，本會適時協導，惟多數仍屬自發性活動，所需經費係以自籌為原則，如需本會補助經費，則須依「海外華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由主辦僑團提出活動計畫書(含經費總需求、自籌經費數、其他單位補助金額及希望本會補助金額)經由駐外單位核轉本會，本會參酌駐外單位建議並考量該項活動之重要性或影響力等因素評定分數後，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事後並須檢附領據、活動成果報告彙送本會辦理核銷。</p> <p>(二) 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本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補助之活動以有助於推展與當地主流人士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其補助標準，係依據上開作業原則之規定，參考當年度預算情形審核後辦理，且受補助單位如未依照審核通過之申請書及計畫書執行其</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補助經費，本會於當年度及次年度均不再受理該團體經費之申請，以為規範。</p> <p>(三) 本會編製「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均遵照行政院函頒之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並無未列入決算書之情事。</p>
(二)	<p>僑委會雖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主管機關，惟係擁有海外信保基金最多董監席次之政府機關，具有管理權及監督權，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於其轉列呆帳案件，宜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經查該基金年年發生鉅額虧絀，員工卻支領高薪，未依立法院要求調降，管理費用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大於保證手續費收入，有侵蝕本金之虞，宜繼續加強摶節措施，繼續督導調降專任人員薪資，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p>	<p>案經送該基金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海外保證業字第 0990001535 號函查復如下：</p> <p>(一) 關於基金轉列呆帳案件，宜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乙節，謹說明如下：</p> <p>1. 基金依照規定列管追蹤承辦銀行處理逾期案件與事後求償等，對呆帳率偏高的銀行按規定依其逾期比率高低分為 A、B、C、D、E 五等級列管，對各等級銀行送保之案件分別降低保證成數，即將辦理該基金業務達 3 年以上且實際送保案件達 10 件以上之承辦銀行加以分級，A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5% 以下，不降低保證成數。B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5% (含) 以上，但未達 10% 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一成。C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10% (含) 以上，但未達 20% 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二成。D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在 20% (含) 以上，</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但未達 50%者，依個案降低保證成數三成，並停止以追認方式送保。E 級：承辦銀行之逾期比率達 50%（含）以上者，停止受理送保。另依信用保證契約規定，承辦銀行辦理該基金信用保證之授信案件，如其逾放比率超過 5%時，該基金得停止合作契約。</p> <p>2. 基金為強化案件品質，已加強審核作業，除要求承辦銀行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須明確分析說明借款人資金用途、背景資料、還款能力、擔保品之債權保障性、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之展望外，該基金並得依保證案件之借款人營運及財務狀況，調整其保證金額或保證成數，以控管案件之品質。</p> <p>(二) 關於基金年年發生鉅額虧絀，員工卻支領高薪，未依立法院要求調降，管理費用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大於保證手續費收入，有侵蝕本金之虞，宜賡續加強撙節措施等乙節，謹說明如下：</p> <p>1. 基金之設立係為落實政府輔導海外僑民及台商發展經濟事業之政策，送保案件均屬擔保品不足、信用弱勢但具有發展潛力之僑台商，這些基金保證之事業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使得本基金之保證業務承擔之風險較高，發生逾期呆帳之情形無可避免。近年來國內銀行存款</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率大幅調降，從開辦初期的年利率 9.7% 滑落至目前的 1% 左右，多年來又無資金挹注，使得基金孳息大幅縮減，年度收支呈現虧絀。</p> <p>2. 基金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囿於配合政府輔導海外僑台商發展經濟事業，係以服務僑台商為宗旨，衡酌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僑台商之負擔，營運初期之保證手續費為年率 1%，後經多次檢討修訂，目前為貸款期間 1 年及未滿 1 年者，收取 0.625%；2 年者為 1.25%；3 年者為 1.875%；4 年（含）以上者為 2.5%，較美國同性質之小型企業貸款(SBA LOAN)之手續費率為低，惟此費率已實施多年，係考量僑台商之負擔所訂定，因此不宜提高保證手續費以增加該基金之收入。</p> <p>3. 基金於 77 年 7 月成立，由財政部主管，其時訂定之員工待遇，即與同性質之信用保證基金相同，皆以當時「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為標準訂定，90 年並由財政部統一核定 3 家信用保證基金首長之待遇，較一般公營銀行為低。93 年 7 月基金改隸金管會後，將原有各項人事規定合併整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給與支給辦法」報奉該會同意核備，99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p>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僑務委員會，有關人事、組織、各項支給相關規定亦再報奉核備。目前 3 家同性質之信用保證基金雖隸屬於不同之主管機關，惟員工待遇標準亦屬相當。</p> <p>4. 基金為降低業務及管理費用，除擷節各項支出外，員工多年來暫停辦理升遷，遇缺不補，並暫停不休假獎金之發放，且 97 及 98 年度已減發員工依規定可發之績效獎金 10%，執行結果，近 3 年來該基金之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 11%，其中人事費減少 10%。99 年度起，為進一步擷節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基金董事長、總經理除薪資外，未支領其他津貼，員工績效獎金則預計依規定可發之金額大幅減發 40%，如此將有助於基金業管費用之降低。</p>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 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101 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	98-101 年	3.50	0	0	1.36	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97 年 8 月 11 日院臺外字第 0970034220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編列於「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工作計畫項下。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	98-100 年	1.66	0	1.36	0.30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98 年 5 月 19 日院臺外字第 0980023895 號函核定。 2. 本計畫 100 年度預算編列於「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工作計畫項下。